

目 录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 杜德印(1)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 (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北京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 (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9 号) …………… (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199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 (5)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周继东(1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李小娟(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 引(1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六号

(总号:241)

12 月 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六号
(总号:241)
12 月 5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张 引(2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23)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3)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陈 永(3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赵 义(3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卜世成(3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卜世成(42)
关于“加强国家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暨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鲁 炜(45)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建议	(52)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专题调研工作情况暨对市政府议案办理和专项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的说明	孙世超(62)
关于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情况的报告	张 工(66)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市人民政府
 政府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 王 火(72)

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 闫傲霜(7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
 对市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的意见和
 建议 …… 孙世超(8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8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8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8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8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名单 …… (85)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
 推进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 (86)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动物
 防疫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87)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对“进一步
 完善政策,推进绿化隔离地区建设”议案办理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8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六号
 (总号:241)
 12 月 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六号
(总号:241)
12 月 5 日出版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91)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92)

关于报送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94)

关于报送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审议意见书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98)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11月18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德印

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已经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开得很好。

这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两项地方性法规，要认真抓好法规的宣传和实施。在其他各项议题的审议中，大家都发表了很多好的意见。比如在《北京市审计条例(草案)》的审议中，大家肯定了政府提交的法规议案，同时提出要进一步明确审计目标、加强绩效审计、完善审计程序、搞好审计结果的运用、严格整改问责，我们将按照委员们审议中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搞好二审之前法规的修改工作。

关于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两个专项工作报告，大家进行了充分讨论，发表了很多好的意见。关于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报告，大家充分肯定了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一年来所做的大量工作，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和成效。同时，提出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建设首都西部绿色新区的目标和“民生为本、生态优先、文化为主、科技支撑、制度创新、宜业宜居”的指导思想，希望政府加强对西部建设的整体统筹，既要发挥有关区县单位的积极性，又要从整体上规划好西部地区的建设。

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报告，大家指出这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有了一个很好的局

面。同时提出要深化认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本质，即针对首都科技资源密集、但科技创新资源分割的情况，着力推进科技创新的体制和机制改革，真正激活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能力；要坚持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地位，解决好科技创新中土地资源、资本资金、人才和科技要素的整合，尤其要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知识创新的能动作用，改变资本、土地束缚科技人员知识创新的状况。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要在会后对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完成好审议意见书，提交给政府研究，解决好有关的问题，继续推动各个方面工作的进展。

借这个机会，就市人大常委会如何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简要讲三点意见。

第一，认真学习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全会的重大意义和重点内容。市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刻认识全会对于增强文化自觉、建设文化强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重大方针，深入领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深刻内涵和基本要求，深入领

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和到 2020 年文化改革发展的奋斗目标,深入领会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学习全会精神,要紧密结合首都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实际,使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成为推动首都文化创新发展的强大力量。

第二,根据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修改和完善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建议。这次我们是“三合一”,即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听取市政府关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专项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专项调研这三个任务合在一起,我们调研以后提交的建议也作为办理议案和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书。

专项调研是我们近三年一以贯之的工作的组成部分,2009 年为应对金融危机开展的专项调研,提出把应对金融危机、防止经济下滑的应急性措施和 2008 年奥运会之后首都长远发展的战略性安排有机地统一起来,强调推进服务业发展,特别是科技创新,产生了积极作用。2010 年又结合“十二五”规划的制定搞了专题调研,提出的建议核心就是坚持首都城市的性质和功能,推进首都的科学发展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市人大常委会围绕首都科学发展的大局,在市委领导下,连续不断地就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城市发展转型开展工作。今年专项调研是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的延续,具体的回答首都城市的性质功能当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全国文化中心的建设。

这次专项调研报告,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包括党的十七大以来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一系列重要精神和部署;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北京工作的一系列

重要指示;三是坚持从北京的实际情况出发。虽然初步成果是产生于中央全会之前,但是调研报告和提出的建议在总体上符合六中全会精神,符合北京市的实际情况。我们要根据中央全会精神以及这次常委会审议的情况做好进一步修改。

这次专项调研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特别是在市人大代表包括常委会组成人员、广大人民群众、专家学者的广泛参与下,取得了重要成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一是第一次比较系统地研究了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问题,或者说从全国文化中心的角度来研究文化发展和首都发展问题;二是为市委的决策提供服务,注重应用对策研究,提出具有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的建议。我们的成果和影响主要体现在五点:

第一点是功能定位和发展坐标。着眼于首都城市全国文化中心的功能定位,建立首都文化发展的坐标体系。我们强调文化中心建设,将其放在文化与首都发展,首都文化与全国文化、中华民族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的角度去提出建议,使全国文化中心这个功能定位提升到首都发展的全局和战略层面,有利于我们增强首都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第二点是文化创新与首都发展战略转型问题。我们从文化创新的角度来解决首都的发展战略问题和城市发展的转型问题,因而在建议中没有单纯讲文化创意产业,而是讲实施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的“双轮驱动”和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解决整个北京城市的转变、发展方式和城市模式的转型问题。

第三点是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战略布局。顶层设计上我们提出了全国文化中

心建设的两个目标:即当代中华文化的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中心。这个中心从三个层面回答了文化与文明的关系、历史与现实的关系。第一个层面是历史文化名城和名城历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这是推进全国文化中心的基础和渊源。北京成为全国文化中心的重要依据:一是历史文化名城,二是首都和政治中心,因而,我们承担着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传承名城历史文化的责任,这既是北京前进的基础和资源,也是全国人民、中华民族的文化积淀和精神家园,是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第二个层面是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主题推进文化的创新和发展,从而在当代文化发展中保持文化中心的地位。第三个层面是文化和文明的关系。文化包括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模式文化,只有使文化的思想价值渗透到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人们的行为文化当中,才能转化成文明,文明才是软实力。因而,要研究如何以文化的创新发展来推动、促进我们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社会文明,包括生态文明,这是一个大的战略。我们的任务可以概括为“1+4”：“1”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建设,这是一个统领,是灵魂;“4”是历史的名城保护和名城历史文化遗产、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和首都的公共文明建设,这样从总体上形成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任务布局。

第四点是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前进方向和首要任务。就是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道路,尤其要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自觉和自信,防止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历史虚无主义。我们党在领导全国人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同时,就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新阶段,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我们要更好地坚持这些核心价值,并用这些核心价值去指导推动我们的各项改革和发展。

第五点是文化的科学发展。要很好地研究首都文化发展的问题,坚持以人为本,文为人需、文为人创、文为人想、文以化人,充分发挥文化凝聚人、团结人、教育人的重要作用,同时更要注意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促进人的解放和发展。

第三,依法履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提供民主法制保障。市委全会将对全市文化中心建设、文化中心发展做出部署,我们人大要依法履行职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优势和作用。要加强文化立法方面的工作,研究今后五年的立法规划、明年的立法计划,围绕重点问题制定法律制度。要履行监督职能,保证、支持、促进政府及有关部门围绕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做好相关方面的工作。明年初步考虑还要听取市政府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专项工作报告,通过我们的保证性、建设性、实效性的监督,来推动文化和各方面的发展。

这次会议决定了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我们已经进入了这次会议的准备期,会前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把这次会议准备好、召开好。

现在闭会。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11年11月17日至18日

(2011年11月1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的决定》

二、审议《北京市审计条例(草案)》

三、审议《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修改
稿)》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家
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暨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
设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西部地
区转型发展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平
台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七、表决《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保障法〉办法》

八、表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九、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1年11月1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9 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已由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修订,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199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康 复
- 第三章 教 育
- 第四章 劳动就业
- 第五章 文化生活
- 第六章 社会保障
-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虐待、遗弃、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三条 本市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水平。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制定专项发展规划,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残疾人事业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

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实施,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基础数据信息系统,研究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发展改革、民政、卫生、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等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监测、评估和残疾人的统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本市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参与与残疾人事业有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市和区、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政府授权负责联系、指导、管理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提供相关服务,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需求,组织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等有益活动。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残疾人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应当有残疾人或者残疾人工作者。

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有权向本市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对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本市逐步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机制。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本市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兴办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无障碍信息交流等服务机构和项目,发展残疾人服务业。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向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慈善机构捐赠等形式参与残疾人事业,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和服务。

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残疾人事业,鼓励志愿者学习、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技能,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志愿者权益。

第九条 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和残疾预防体系,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完善产前检查制度,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第十一条 申请残疾评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到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领取残疾评定申请表,并到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确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医学诊断;区、县残疾评定委员会根据医学诊断结果作出残疾评定结论。申请残疾评定人员对区、县残疾评定委员会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残疾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查。经评定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残疾标准的人员,由区、

县残疾人联合会核发残疾人证。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医疗机构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为残疾人申请残疾评定提供便利和服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相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

市卫生、民政、教育、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制定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技术和规范,实行规范化管理,保障残疾人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

第十四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设置标准配备康复基本设施和专业人员,开展康复工作。卫生等相关部门负责对社区康复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评估。

民政、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指导社区服务组织、计划生育服务站、社区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编制康复机构建设发展计划,建立公益性康复机构;鼓励、扶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

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

残疾人教育机构、福利性单位和其他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康复训练活动。

第十六条 从事康复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与开展康复服务相适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和专业人员,并按照残疾人康复技术服务规范开展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公益性康复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康复机构应当对实施家庭康复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志愿者给予技术指导、培训和支持。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儿童残疾的早期监测、发现、转诊和干预纳入市和区、县及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三级保健网,组织医疗机构建立儿童残疾早期报告制度。

对零至六周岁残疾儿童免费提供早期筛查、诊断、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抢救性康复服务。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支持辅助器具产品研发和产业发展。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辅助器具的适配评估、供应、配发、维修、改造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确定向残疾人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配置和更换辅助器具,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救助或者补贴。

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实行基本药物免费制度。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基本药物费用中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以外的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行政部门会

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行政部门和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

第二十一条 卫生、民政、教育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培养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定期进行技术培训,鼓励卫生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从事残疾人康复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各类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增设康复课程,设置相关专业,开展康复科学研究与教学。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本市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强残疾人学前教育、高级中等以上教育机构建设,开展教育督导和评估,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教育、规划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等行政部门制定残疾人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特殊教育机构的办学标准和残疾人教育评估标准。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市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儿童。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特殊教育机构设立残疾儿童学前班。

支持、鼓励社会公益性组织兴办招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启智班等,对残疾儿童进行心理康复、智力开发、行走定向及听力、视力、言语、肢体等功能训练。

残疾人康复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保障机构内的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第二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招

收能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对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或者组织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义务教育年龄段内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重度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学籍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第二十六条 普通高级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对达到录取标准的,必须录取,不得拒收。

普通高级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应当通过随班就读或者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对残疾人实施文化教育和职业教育。

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特点开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和完善扶残助学制度,对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的子女接受学校教育给予资助。

本市逐步实行残疾人免费接受高级中等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

第二十八条 对残疾人实施教育的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聘用专业教师,配备必要的康复、技术设备和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残疾人参加国家各类升学考试提供大字试卷、盲文试卷等便利条件或者组织专门服务人员予以协助;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为残疾人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举办特殊教育师范院校,在普通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培养、培训特殊教育师资。普通师范院校应当开设特殊教育课程,使普通教师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识。

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及从事聋人手语、盲文

翻译的专业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特殊教育津贴。对承担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给予岗位补助。对从事特殊教育满十年的,发给荣誉证书,累计十五年以上并从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其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费的计算基数。

本市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和表彰奖励制度。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群体范围,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给予优惠扶持和特殊保护,创新就业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机构应当统筹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农村工作等行政部门及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就业规划,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情况的监督,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7%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当单列一定数量的岗位,依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程序定向招录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本

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政府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民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组织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本市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给予税收优惠;区、县人民政府和民政、规划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协调和扶持。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照规定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自主创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享受资金扶持、社会保险补贴和信贷支持。

第三十四条 由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根据岗位性质和残疾人特点,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公益性岗位,按照合理、就近、便利的原则安置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农村基层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农村残疾人开展生产劳动,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销售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鼓励有条件的经济实体或者农村经济合作组织,采取建设助残基地等多种形式,扶持农村残疾人开展生产劳动。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在社区组织建设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服务设施和庇护性劳动场所,安置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

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设施或者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职业康复劳动项目。

残疾人进行职业康复劳动和其他庇护性劳动的机构和场所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岗前业务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合理安排残疾职工的工种和岗位,创造适合残疾人工作的无障碍环境,提供残疾职工必需的安全生产条件,对确需调整工种或者岗位的残疾职工应当妥善安置。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录用残疾职工,应当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经平等协商,可以就残疾职工的特殊保障签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本市健全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制度。

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并为用人单位提供残疾人就业信息,指导、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支持社会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介绍等服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残疾职工的实际情况,对残疾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在职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贴。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保障残疾人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政府应当提供适应残疾人特殊需要的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

第四十一条 政府和社会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一)组织和扶持盲人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及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在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

(二)公共媒体设置反映残疾人事业发展、残疾人生活的栏目,安排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公益广告。开办电视手语节目,开办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推进电视栏目、影视作品加配字幕、解说。

(三)开发推广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项目,举办特殊艺术演出和残疾人运动会。

(四)文化、体育、娱乐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应当为残疾人参与活动提供方便和照顾。

(五)公园、旅游景点、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提供辅助性服务。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残疾人进行文化、艺术、科技等方面的创作、发明,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生产。

第四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鼓励、组织本单位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残疾人参加区、县级以上组织的文艺、体育活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保证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受影响;无工作单位的,由组织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四十四条 本市按照重点保障和特别扶助的原则,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改善残疾人生活。

第四十五条 残疾职工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本市对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给予补贴。

第四十六条 本市建立对残疾人参加公共活动和接受公共服务的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第四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在生活、教育、住房等方面遇到的困难,给予及时救助。

本市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照分类救助原则,适当提高城乡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对象的救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并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家庭予以照顾。在保障性住房项目中应当有无障碍设计并专门设计建造部分适合残疾人生活、居住的住房。实施农村住房救助时,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家庭。

规范和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对城乡经济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在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遇到的困难给予及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建设残疾人福利服务设施,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

本市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程度和就业及收入状况,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利用社会福利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并有计划地设立专门的残疾人托养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社区资源建立综合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康复、日间照料、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

民政、社会建设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等居家服务。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老年人优待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老年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在托养、医疗、居家服务等方面给予照顾和特别扶助。

第五十一条 铁路、民航、公路等交通部门和卫生医疗机构、公用事业、商业等单位应当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残疾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本市公共汽车、电车,盲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本市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可以免费携带。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鼓励和支持提供电信、广播电视服务的单位对盲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给予优惠。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逐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系统化、科学化;鼓励和支持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第五十三条 本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设无障碍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在残疾人集中的企业、学校、居住区、公共服务机构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支持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维修,保证设施完好和安全使用。

第五十四条 政府应当推动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交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研发。

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开政务信息应当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获取信息。

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应当在必要的服务区域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有条件的应当提供手语服务。

第五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增加无障碍公交车、出租车的数量,为残疾人出行提供方便。公交车应当配备字幕、语音报站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运营单位购置、改装无障碍公交车、出租车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残疾人办理各项车务手续、使用残疾人专用车辆提供便利。

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据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在方便通行的区域按照停车位总数 2% 的比例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比例不足一个的至少应当设置 1 个无障碍停车位。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显著标志,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无障碍停车位使用的管理。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员在残疾人停放机动车时,应当进行引导,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

残疾人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通行证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本市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残疾人联合会对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残疾人权益保障义务的行为,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对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应当按照规定调查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残疾人联合会。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在残疾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核发残疾人证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拒不招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入学,在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以外附加条件限制残疾学生入学或者其他侵犯残疾人受教育权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者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二)无正当理由解除或者终止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未依法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其他侵犯残疾人劳动权益的。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应当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缴纳 5‰ 的滞纳金。

对未按规定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义务的,由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机构建立用人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根据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实施本条例需要制定配套规章或者其他具体办法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部门研究制定并发布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周继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需要

1994年7月，本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制定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08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法律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残疾人保障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于同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在立法原则上进行了调整，遵循以权利为本、机会均等、全面融入社会、反对歧视、特别扶助等原则，对残疾人权利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政府职责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实施办法》的很多内容需要按照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进行调整。此外，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的一些授权性规定，如明确授权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康复服务等具体优惠措施，也需要通过修订《实施办法》加以落实。

(二)是总结、固化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成绩

和经验的需要

《实施办法》施行16年来，促进了本市保障残疾人权益相关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保障措施，改善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法律维权和社会参与等状况，推动了本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的开展。

本市“十一五”时期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残疾人保障法》、《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北京市精神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得到贯彻施行。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50多项配套政策。残疾人权益保障水平显著提升，体现在：就业方面，改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方式，完善了按比例就业制度；社会保障方面，形成了残疾人社会保障基本制度框架，实现了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的全覆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健全了四级残疾人组织体系，创建了一大批具有首都特色的社区残疾人温馨家园、职业康复站和扶贫助残基地等基层服务载体，推动了机构、社区和居家助残服务；城市无障碍环境方面，以举办奥运会、残奥会为契机，推出了一系列促进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的有效措施，营造了扶残助残良好氛围。

为进一步巩固本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成果，优

化整合本市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制度、措施,增强其法律效力,迫切需要修订《实施办法》,以法规的形式,体现市委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新理念、新政策、新要求,将行之有效的保障措施予以固化,进一步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三)是针对残疾人保障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措施的需要

随着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残疾人基本情况以及保障需求都有了显著变化,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中也出现一些问题需要立法予以解决。本市残疾人口由原来的 41.3 万人增加到 99.9 万人,残疾人群年龄结构趋向老龄化,残疾人保障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当前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残疾人保障工作中的职责需要进一步明确。二是残疾人基本康复保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和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机构康复和社区康复的服务能力亟待加强。三是残疾人教育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学前教育和中、高等教育相对薄弱,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四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针对残疾职工的劳动保护措施需要进一步加强。五是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需要进一步健全。六是对残疾人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规范化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同时,《实施办法》中的一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如关于残疾人生活救助、减轻农村残疾人社会负担等方面的规定,与本市现实情况已不相符合。以上这些问题亟需从制度的层面上加以解决。

综上所述,在《残疾人保障法》全面修订和首都经济社会已跨入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背景下,为适应新时期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有必要对《实施办法》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实施办法》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立法计

划。

二、起草和征求意见情况

为做好《实施办法》修订起草工作,2010 年 4 月,由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办、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残联和市残工委其他有关部门、市高级人民法院组成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在深入调研,委托专家研究,反复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各级残联组织、残疾人服务机构、社会单位、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在市政府立法审查期间,市政府法制办就《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书面征求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区县政府的意见;在首都之窗网站上公开征求了社会意见;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召开了重点部门的意见协调会;组织召开了法律专家工作组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专家审核。各方面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议合理配置政府、社会和家庭在保障残疾人权益方面的责任。二是建议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三是建议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内容和范围应当符合受保障的不同群体之间的公平原则。四是建议加大对残疾人,特别是重度和经济困难残疾人的保障力度。在研究采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办法(修订草案)》经 2011 年 4 月 7 日第 8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体现《残疾人保障法》确定的立法原则。在对残疾人权益保障责任承担方面,合理配置政府、社会及个人的责任。在对残疾人权益保障方面,遵循残疾人保障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原则,重点保障残疾人的基本权益,同时向重度残疾人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倾斜。力求抓住主要矛盾,解决实际问题,增强针对性和适用性。

《办法(修订草案)》共 9 章 62 条,篇章体例与

《残疾人保障法》一致,主要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责任

一是政府的主体保障责任。《办法(修订草案)》在总则中规定了市和区县政府对残疾人事业负有领导、规划、经费保障的职责;市和区县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有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统筹职责;政府各部门负有履行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和落实规划的职责;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二是社会的补充保障责任。《办法(修订草案)》规定本市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兴办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无障碍信息交流等服务机构和项目,发展残疾人服务业;明确市和区、县残疾人联合会对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履行联系、指导和管理职责,以促进其健康发展;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残疾人事业,开展慈善捐赠和公益活动;鼓励志愿者学习、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技能,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

(二)进一步健全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制度、措施

1、在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方面,规定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应当有残疾人或者残疾人工作者;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2、在康复权益保障方面,一是针对康复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规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二是强调各级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

治疗和康复;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残疾儿童的早期监测、发现、转诊和干预纳入市和区、县及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三级保健网,组织医疗机构建立残疾儿童早期报告制度;同时对零至六周岁残疾儿童免费提供早期筛查、诊断、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抢救性康复服务。三是注重解决残疾人康复服务的保障问题,规定政府应当确定面向残疾人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残疾人接受医疗康复服务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配置和更换必要的辅助器具,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救助或者补贴;针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特殊困难,规定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实行门诊基本药物免费制度,重性精神疾病患者门诊基本药物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予以保障,个人负担的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3、在教育权益保障方面,一是根据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相对滞后的实际,规定将残疾人教育作为首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强规划和督导评估,加快残疾人教育机构建设。二是针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难的问题,规定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儿童;市和区、县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特殊教育机构设立残疾儿童学前班;残疾人康复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保障机构内的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三是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和对各类重度、多重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等教育方式作了规定。四是为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能力,规定了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特点开展职业教育。五是规定了教育扶助措施,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和完善扶残助学制度,对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的子女接受学校教育给予资助,为残疾人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六是为鼓励教师从事特殊教育,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明确了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对培养、培训特殊教育教师的渠道和方式作了规定,同时还规定建立从事残疾人教育教师的职称评定、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和表彰奖励制度;对承担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给予岗位补助;对从事特殊教育累计十五年以上,并从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特教教师以及从事聋人手语、盲文翻译的专业工作人员,其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费的计算基数。

4、在劳动就业权益保障方面,一是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群体范围,制定残疾人就业规划,采取优惠扶持和特殊保护,促进残疾人就业。二是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明确民政部门应当组织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三是规定市和区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在社区组织建设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服务设施和庇护性劳动场所,安置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四是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

5、在文化权益保障方面,《办法(修订草案)》从满足残疾人特殊文化需求出发,规定政府应当提供适应残疾人特殊需要的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鼓励和支持残疾人进行文化、艺术、科技等方面的创作、发明,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生产;政府投资兴建或者管理的公园、旅游景点、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免费

向残疾人开放,并提供辅助性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的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

6、在社会保障权益方面,一是规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过程中对残疾人给予重点保障和特别扶助。二是为保障残疾人出行,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规定本市建立对残疾人参加公共活动和接受公共服务的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三是通过完善整合社会保障政策措施,重点关注残疾人在基本生活、医疗、养老、住房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结合近年来本市出台实施的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措施,将《残疾人保障法》规定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内容具体化;同时规定在公共交通、公用事业等方面给予残疾人优待,保障残疾人更好地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四是为满足残疾人的特殊服务需求,要求发展残疾人托养和居家服务,对残疾人机构托养、社区照料和居家服务的途径和方式作了规定。

7、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由于本市已于2004年出台了《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办法(修订草案)》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了以下规定:一是规定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应当在必要的服务区域,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有条件的提供手语服务。二是规定逐步增加无障碍公交车、出租车的数量,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据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在方便通行的区域按照停车位总数2%的比例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此外,《办法(修订草案)》根据《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对违反办法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

《办法(修订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小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收到市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之后,以书面或者座谈会的形式,先后征求了16个区县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并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此前,内务司法办公室有关同志提前介入了立法调研和法规的起草工作,所提出的主要意见政府已经采纳并体现在《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中。4月26日,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会议,依照《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本市1994年颁布实施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在促进首都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实施办法》中的一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当前首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要求。200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进行了修订,因此,需要根据上位法和本市的实际,对本市《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体现了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并从本市的实际出发作了修改完善,内务司法委员会总体认为《实施办法(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对部分条款提出以下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对重性精神病患者实行基本药物免费制度问题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对重性精神病患者实行门诊基本药物免费制度。重性精神病患者门诊基本药物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予以保障,个人负担的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09年)版》已明确将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畴,按规范要求应当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因此,建议此款修改为“重性精神病患者门诊基本药物列入本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费用由政府予以保障”。

二、关于社会力量办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问题
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具

有康复和教育相结合的特点,其对残疾儿童康复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目前我市公办教育资源有限,不能满足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要,因此,应当鼓励社会公益性组织兴办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园所来弥补公办园所的不足。建议在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一款,即“支持、鼓励社会公益性组织兴办招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所、班)、启智班等,进行心理康复、智力开发、行走定向以及听力、视力、言语、肢体等功能训练。”

三、关于康复人才培养问题

目前我市各医院和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康复专业人才严重短缺,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应当利用首都高校集中,人力资源基础雄厚的优势,在各类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内增设康复课程,从源头上解决康复人才短缺问题,因此,建议增加一条,即:“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各类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增设康复课程,设置相关专业,开展康复科学研究与教学,培养各类康复专业人才。”

四、关于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劳动监察问题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三十条规定了政府保障残疾人劳动权益、促进残疾人就业职责。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除此之外,还应强调政府对残疾人实际就业状况的监督,切实保障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因此,建议在第三十条第二款中增加劳动就业监察的内容,即:“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应当统筹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农村工作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就业规划,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劳动监察,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五、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问题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的两款

都是规定政府投资、扶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两款表述内容语义重复,因此建议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投资、扶持、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公益性岗位,按照合理、就近、便利的原则,优先安置残疾人就业。”

六、关于残疾人参加文体活动的福利待遇问题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对有单位的残疾人参加文艺、体育活动的福利待遇作出了规定,但是未将无单位、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包括在内,因此,内务司法委员会建议将这部分人增加进来,将本条修改为:“残疾人参加区县级以上组织的文艺、体育活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保证其原有工资和福利待遇。无工作单位的,由组织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七、关于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问题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五款规定:“政府投资兴建或者管理的公园、旅游景点、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提供辅助性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的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辅助性服务。”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目前,国家和我市关于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已有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中均未作“政府投资兴建或管理”的限定。因此,建议删除“政府投资兴建或管理”的表述,将此款修改为:“公园、旅游景点、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提供辅助性服务。”

八、关于交通无障碍问题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五十四条是关于残疾人出行交通无障碍的规定,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除对残疾人出行乘坐公交车、出租车作规定以外,还应对残疾人驾驶专用机动车等交通工具提供便利服务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即“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残疾人购买、使用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等交通工具提供便利。”另外,此条第二款是

关于停车无障碍方面的规定,为了更加凸显对残疾人停车泊位设置的必要,建议单独作为一条予以规定。

此外,在征求意见中,有的委员、代表还提出,应根据首都的地位、性质,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制度,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提出了一些文字修改意见。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1年9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1年5月27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上,内务司法委员会和10位常委会组成人员、2位列席人大代表发表了意见。大家认为,保障残疾人权益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本市实际情况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十分必要;修订草案从本市残疾人保障的实际问题出发做出具体规定,体现了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内容比较全面可行。同时,大家对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问题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制委员会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会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到部分区县进行了专题调研,书面征求了市财政、卫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2011年8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残疾人基础数据信息系统

准确掌握残疾人的相关基础数据是制定残疾人保障政策措施的前提。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建立相关机制摸清残疾人底数,深入分析不同类型残疾人的需求,保证残疾人保障

的各项政策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委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二款残疾人工作机构的职责中增加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基础数据信息系统的内容,将该款修改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实施,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基础数据信息系统,研究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残疾评定制度

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了残疾评定制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残疾评定委员会的职责定位不清晰,应当进一步明确。根据上述意见,结合北京市换发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做法,同时借鉴上海市残疾评定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确定有关医疗机构负责申请残疾评定人员的医学诊断。区、县残疾评定委员会负责申请残疾评定人员的残疾评定。申请残疾评定人员对区、县残疾评定委员会作出的评定结论有异议的,由市残疾评定委员会负责复查。”(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款)

三、关于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基本药物免费制度

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门诊基本药物免费制度。法制委员会认为,服用基本药物是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基本保障,不应只限于门诊。另外,该项制度的具体操作应当考虑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属的便利,对当事人直接免费,所发生的费用由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内部结算,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就此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

将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实行基本药物免费制度。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基本药物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予以保障,个人负担的费用由政府给予全额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行政部门和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四款)

四、关于鼓励社会公益性组织参与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做了相关规定。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具有康复和教育相结合的特点,对残疾儿童康复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目前我市公办教育资源有限,不能满足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要,因此应当鼓励社会公益性组织兴办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园所,弥补公办园所的不足。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支持、鼓励社会公益性组织兴办招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启智班等,进行心理康复、智力开发、行走定向及听力、视力、言语、肢体等功能训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五、关于残疾人就业推荐和就业服务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保障残疾人就业的一项重要制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作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辅助措施而不是替代措施,应当引导用人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实质性就业。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增加残疾人就业推荐制度,表述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向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且有适合残疾

人就业空缺岗位的用人单位推荐有相应劳动技能的残疾人。该用人单位应当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的残疾人中选择录用工作人员。”(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同时,在第三十九条中增加就业服务机构指导、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内容,表述为:“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并为用人单位提供残疾人就业信息,指导、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支持社会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介绍等服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六、关于老年残疾人保障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老年人是致残的最大人群,老年残疾人既有养老的问题,也有残

疾人权利保障的问题,应当设专门条款对老年残疾人予以特殊保障。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老年人优待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老年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在托养、医疗、居家服务等方面给予照顾和特别扶助。”(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一些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完善性的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必要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1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1年9月22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会上有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2位列席人大代表发表了意见。会后,法制委员会就审

议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调研,并于11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为方便残疾人申请残疾评定,进一步明确申请残疾评定的程序,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

一条修改为：“申请残疾评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到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领取残疾评定申请表，并到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确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医学诊断；区、县残疾评定委员会根据医学诊断结果作出残疾评定结论。申请残疾评定人员对区、县残疾评定委员会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残疾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查。经评定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残疾标准的人员，由区、县残疾人联合会核发残疾人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医疗机构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为残疾人申请残疾评定提供便利和服务。”“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相关福利待遇。”（表决稿第十一条）

二、为促进残疾人实质性就业，对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提出进一步要求，增加一款作为表决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当单列一定数量的岗位，依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程序定向招录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同时删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表决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三、为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增加两款作为表决稿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残疾人办理各项车务手续、使用残疾人专用车辆提供便利。”“残疾人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通行证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本市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表决稿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四、为完善残疾人联合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机制，增加一条作为表决稿第五十七条：“残疾人联合会对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残疾人权益保障义务的行为，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对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应当按照规定调查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残疾人联合会。”（表决稿第五十七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一些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完善性修改，对条款顺序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0 号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11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减量与分类
- 第四章 收集、运输与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乡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包括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加强生活垃圾管理,维护公共环境和节约资源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和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市统筹和属地负责,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四条 生活垃圾管理是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管理目标,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制定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管理目标。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第五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和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村工作、商务、卫生、工商、园林绿化、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做好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标准以及相关规定,提供安全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服务。

本市制定鼓励政策,引导社会投资进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及循环利用等领域。

第八条 本市按照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

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强收费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本市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技术,因地制宜,综合运用焚烧、生化处理、卫生填埋等方法处理生活垃圾,逐步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

本市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再利用和资源化的科技水平。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再利用产品、再生产品以及其他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

第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管理的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对公众开放,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宣传教育基地。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的知识,纳入中小学校课程。

第十一条 本市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的,纳入本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确定设施总体布局,统筹生活垃圾处

理流向、流量。

第十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组织编制本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报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设施建设的,应当与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明确本区、县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确定生活垃圾设施的布局和处理工艺、能力。

第十四条 编制涉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予以公告,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十五条 本市有关部门编制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应当统筹安排重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的统筹安排,制定年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

第十六条 按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市容、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管理技术标准,根据设施的工艺和规模,对设施周边地区实施规划控制。

第十七条 本市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及周边环境保护建设,给予资金、土地等方面的支持与保障。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生活垃圾处理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时,应当就项目处理工艺、

规模、服务范围等内容征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意见。

第十九条 建设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预测和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向社会公示。

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文件前,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报送环境影响文件时,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采取密闭、渗沥液处理、除臭、防渗、防尘、防噪声、防遗撒等污染防治措施;现有设施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应当制定治理计划,限期进行改造,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十条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中的有关内容,纳入本市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并在对公共建筑项目进行行政许可审查时,就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

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位置、功能等内容,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按照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封场工程,并做好封场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三章 减量与分类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用品,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产品。

本市鼓励净菜上市,提倡有条件的居住区、家庭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

第二十六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不剩餐的醒目标识,在服务过程中提示消费者合理消费,适量点餐。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在餐厨垃圾减量化工作中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引导企业行为,推广先进技术,督促落实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制定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政策,促进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以及再生产品利用规模化。

本市市政市容、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全程控制和管理,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应用技术规程,采取措施鼓励建设工程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生产企业发展。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垃圾减排处理和绿色施工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对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实施集中分类管理;具备条件的,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八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加强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可回收物应当交由经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置,或者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中。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可回收目录,将回收统计数据纳入生活垃圾统计内容。

第三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到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服务范围内,公示可回收物目录,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

(二)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

(三)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

(四)运输可回收物品,采取措施防止扬散、渗漏;

(五)消防、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采取固定站点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开展回收服务,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

第三十一条 本市按照全程管理、系统衔接、科学分类、适应处理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利于减量化、资源化和便于识别、便于分类投放的原则,以及本市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理方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的变化进行调整。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一)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二)废旧家具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三)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四)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五)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单独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三十二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胡同、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管的,由自管的单位负责。

(二)农村居住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四)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负

责。

(六)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七)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由管理单位负责。

(八)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由河湖管理单位负责。

(九)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清扫保洁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五)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六)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国家和本市的其它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生活垃圾排放登记,并提供生活垃圾

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数据汇总录入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 位,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承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渣土消纳许可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

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拆除工程施工备案时,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资料中应当包含渣土消纳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居民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并承担处理费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

第四章 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取得生活垃圾准运证。运输餐厨垃圾或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建筑垃圾,应当专车专用并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分类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不得混装混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三)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区、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并进行分类处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应当取得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渣土消纳许可确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渣土消纳场所。实施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的,应当采用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要求的设备或者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将实际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及时告知渣土消纳场所。渣土消纳场所发现与实际接收的数量不符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按照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餐厨垃圾源头就地处理,对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给予指导和经济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服务机构进行集中处理;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就地处理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对餐厨垃圾进行就地

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以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禁止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第四十四条 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建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废弃蔬菜、果品。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园林、公共绿地、公园中废弃的枝叶、花卉。

第四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队伍，或者通过公开招标投标等方式委托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单位，负责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农村地区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要求，采用生化处理等技术就地或者集中处理。

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应当选择在远离水源和居住地的适宜地点，采用填坑造地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机制。产生生活垃圾的区县跨区域处理生活垃圾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跨区域处理的生活垃圾量，交纳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费用。

第四十七条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保证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排放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三)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并建立检测档案；

(四)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管系统，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五)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并按照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

(六)按照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七)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八)国家和本市的其它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政府考核指标。

第四十九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生活垃圾排放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十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监管，实行联单制度；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及时督促改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发布监测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需要对生活垃圾处理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监测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五十一条 本市应当建立健全对餐厨垃圾的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并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纳入网格化管理。

卫生、工商、环境保护、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将餐厨垃圾的排放和流向纳入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范围；城管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收运餐厨垃圾车辆的执法检查。

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处理有关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北京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实现生活垃圾监督管理信息、数据的及时互通和共享。

第五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辖区内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居住区设立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指导员,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居民正确开展垃圾分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奖励、表彰、积分等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

第五十五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处理社会监督员制度。

市和区、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选择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处理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社会监督员中应当有周边居民代表。

社会监督员有权监督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行,进入相关场所,了解污染控制的措施及实施情况,查阅环境监测数据,并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或者不正当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中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公示可回收物目录或者未分类贮存物品的,由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或者登记信息虚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未按照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或者未进行分类处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或者渣土消纳场所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餐饮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收集、处理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或者生产、销售、使用以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的,由农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暂扣其车辆,没收违法收运的餐厨垃圾,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由于排放未达到标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测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将数据传送至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七)项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或者对外开放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已有处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妨碍、阻挠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或者阻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站(间)、垃圾分类收集房、密闭式垃圾分类清洁站等设施设备。

(二)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三)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城市道路、公路施工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废弃物,视为生活垃圾进行管理。

(四)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

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和油水混合物。

(五)厨余垃圾,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六)餐饮服务单位,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

(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专业服务单位,包括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企业和承担环境卫生作业的事业单位。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本市高度重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将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确定为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设施建设,健全管理体制,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不断提高,城乡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据统计,2010 年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 635 万

吨,日产生量 1.74 万吨,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7%。目前,全市共有垃圾处理设施 28 座,总处理能力从 2008 年的 10350 吨/日提高到 16680 吨/日,焚烧、生化、填埋比例由 2:8:90 优化为 10:10:80。

今年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提出切实控制城市生活垃圾产生、增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强化监督管理的要求。会上,特别提到了本市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会议予以充分肯定,并要求本市在全国先行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试点。

但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随着人口的增加和本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依然面临严峻考验,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处理

结构不合理的矛盾依然存在,生活垃圾产生量增加的趋势并没有从根本转变,设施建设难落实,处理能力急待提高。同时,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不清,标准不明,监管手段薄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衔接机制不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信息不透明等问题,与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世界城市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有必要坚持源头减量和分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的管理,改善处理结构,提高处理能力,做到从被动消极地处理生活垃圾向积极削减生活垃圾产生量转变;从以卫生填埋为主的处理方式,向焚烧、生化、卫生填埋相结合的综合处理方式转变;管理重点从末端无害化处理向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转变;从以城市化地区为主向城乡统筹、均衡发展转变。

因此,本市迫切需要制定一部符合生活垃圾管理实际情况的地方性法规,将各项行之有效的措施,通过法规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为深入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生活垃圾处理现代化水平的全面提升,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和基本思路

年初,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列入了立法工作计划。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和法制办的全程指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通力配合下,遵循市人大常委会立项时确定的基本思路,结合立法调研中梳理的问题,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研究、借鉴国外和外省市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市市政市容委同市政府法制办等单位共同起草了《条例(草案)》。经多次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区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并针对主要问题进行了专家论证,在反复协调、修改后,各方面意见达成一致。在《条例(草案)》起草期间,杜德印主任、刘晓晨副主任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及有关专家就生活垃

圾管理工作进行调研,并对立法工作进行指导。

起草《条例(草案)》的基本思路是从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实际出发,按照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世界城市的要求,建立科学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明确政府、专业服务单位、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强化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从产生到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切实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六十二条,分为总则,规划与建设,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法规的适用范围

按照“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法规的适用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即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条例(草案)》明确了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建筑垃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此外,由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属于生活垃圾,并且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已对其管理主体、管理要求有了明确规定,因此,《条例(草案)》未将这些事项的管理纳入适用范围。

(二)明确了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定位及政府、社会公众和专业作业单位的责任。

《条例(草案)》明确了生活垃圾处理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并基于此定位,设计各项管理制度,合理划分政府、社会公众以及专业作业单位的责任。

对于政府责任,《条例(草案)》确定为市级统筹、属地负责。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管

管理工作,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区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制定本区县的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确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市政府确定的管理目标。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生活垃圾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动员市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对于社会公众,在生活垃圾管理上具有两种角色,既是生产者又是监督者。《条例(草案)》也是从两个角度进行了规范,作为生活垃圾生产者,承担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的责任,并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作为生活垃圾管理的监督者,有权了解与生活垃圾相关的政府及企业信息,并监督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的运行情况。

对于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专业作业单位,《条例(草案)》要求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作业标准及规范,提供安全、稳定、环保的服务。包括建设相应设施,遵守相关的行为规范,建立台账记录相关数据,公开运行监测数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等。

(三)加强了生活垃圾设施规划、建设的统筹。

《条例(草案)》在现有建设流程的制度框架内,加强了生活垃圾设施规划与建设的统筹。

一是强化垃圾处理规划的编制及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市政市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涉及事业发展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涉及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的,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二是强调相关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多方协调。要求规划部门会同市政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管理技术标准,根据设施的工艺和规模,对设施周边地区实施规划控制。市政市容部门会同规划、发展改革、建设等部门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

三是在设施建设审批上增加专业技术方面

的意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立项时,市政市容部门应当及时就项目处理工艺、规模、服务范围等提出意见。规划部门在对公共建筑项目进行行政许可审查时,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征求市政市容部门的意见。

四是加强设施使用的监管。规定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市容部门申请验收。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市容和环保等部门核准。

(四)确定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条例(草案)》注重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实行可回收物的综合利用,坚持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在生活垃圾减量方面。一是切实控制生活垃圾产生。对生产者、消费者分别提出要求,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和过度包装,促进源头减量。二是畅通废品回收渠道。推广废品回收利用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制定并公布可回收物目录。三是坚持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有条件的可就地处理生活垃圾,但必须采用符合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备、措施。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的,采用焚烧、生化、卫生填埋等综合处理方式。

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一是明确了分类标准。按照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进行分类管理,同时也对建筑垃圾、园林垃圾、果蔬垃圾提出了分类处理要求。二是设立分类管理人,保障源头分类的组织落实。分类管理人由物业企业、村委会、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等担当,负责组织、宣传、指导、监督社会公众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三是将分类要求贯穿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规定由分类管理人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运输作业单位要分类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接收生活

垃圾,并进行分类处理。

(五)实行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监管。

一是实行生活垃圾排放登记制度,掌握源头产生量。要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登记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二是实行运输合同制度,掌握生活垃圾流向。要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选择收集运输专业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在排放登记时一并提交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针对农村的特点做了特别规定,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区县政府可以专门成立收集运输队伍负责,或者通过招标等方式委托专业服务单位负责。

三是实行台账管理,掌握生活垃圾流量。要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收集运输服务单位、处理单位分别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发现问题易于追查责任,防止乱丢、乱倒生活垃圾。

四是明确管理要求,加强监督管理。要求将生活垃圾密闭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理设施,不得混装混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处理污水、废气、废渣、粉尘,定期进行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保证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环境整洁,防止周边受到恶臭气体的污染。

(六)加强了对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管理。

《条例(草案)》针对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在生产源头和处理方式上的特殊性,在生活垃圾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其规定了更加严格的措施。

对于建筑垃圾,一是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并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优先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及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二是建设工程和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当办理渣土消纳许可并公示,将产生情况告知渣土消纳场所,渣土消纳场所发现与实际接收数量不符的,向主管部门报告。三是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渣土消纳许可确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理场所。

对于餐厨垃圾,一是规定餐饮单位应当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并委托专业服务单位进行处理或者实施就地处理。就地处理的,应当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设施。二是餐饮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设施的,应当根据规模要求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处理设施,将可以自行处理的餐厨垃圾按照规定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三是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作为饲料使用、销售;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销售。

(七)加强公众宣传,引导公众参与,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管理意识。

一是加强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规定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媒体宣传、普及生活垃圾管理相关知识。市政市容部门要组织建立宣传教育基地。教育部门要将生活垃圾管理知识纳入中小学课程。

二是完善相关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编制设施规划应当征求专家、社会公众的意见。设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公开环评结论。运行中的处理设施应当公开污染监测指标和运行数据。

三是强化了社会公众的参与和自我管理。要求街道和乡镇组织居(村)委会设立分类指导员,宣传、指导公众正确分类。要求市政市容部门设立社会监督员,参与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监督。

《条例(草案)》已经2011年3月29日第8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建环保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 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收到市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后,先后召开座谈会征求了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和代表以及部分区县人大常委会和主管部门的意见,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征求了社会各界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5月4日,城建环保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随着首都经济社会的全面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的环境承载能力已面临严峻挑战,生活垃圾已成为制约本市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为进一步规范、引导、保障垃圾处理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我市生活垃圾处理现代化水平的全面提升,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于2009年11月26日讨论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同意将条例列入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按照主任会议的要求提前介入,参与了调研起草的相关工作。其间,所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已被《条例(草案)》吸收和采纳。

《条例(草案)》紧紧围绕立项论证提出的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固化了工作经验,针对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本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定位和管理原则,明确了政府、社会公众和专业服务企业的责任,并对设施规划与建设、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条例(草案)》基本成熟,但在进一步强化突出政府责任、规范权力运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和管理机制,保障并加快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还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委员会在审议中,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总则

(一)关于生活垃圾管理原则

按照国务院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原则应当增加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内容,并将权责明确、规范有序的一般性原则予以删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修改为:“生活垃圾处理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本市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对生活垃圾进行管理。”

(二)关于建立有效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发

挥政府主导作用

一是要进一步细化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责,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确定管理目标,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制定有利于生活垃圾管理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二是要明确本市将通过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完善投资体系、建立市级生活垃圾处理调控核算平台等经济手段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关系。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表述为:“本市实施生活垃圾收费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本市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鼓励政策,引导社会投资进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及循环利用等领域。”

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四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表述为:“本市建立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机制。产生生活垃圾的区县跨区域处理生活垃圾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跨区域处理的生活垃圾量,交纳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费用。”

(三)关于明确本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线

垃圾焚烧等先进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非常成熟,本市应把大幅度提高焚烧比例、逐步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作为实现垃圾处理可持续发展的最优选择和治本之策。同时必须按照“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要求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将处理设施对周边群众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一款拆分为两款,第一款表述为:“本市采用先进技术,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因地制宜,综合运用焚烧、生化、卫生填埋等方法处理生活垃圾,逐步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第二款表述为:“本市支持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二、关于设施建设

目前本市生活垃圾焚烧等处理设施建设仍显滞后,要实现市委提出 2015 年垃圾焚烧、生化处理和填埋比例为 4:3:3 的目标,处理设施建设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条例(草案)》应当对此给予保障。

一是要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相关政策保障机制,全面加大对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投入力度。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修改为:“本市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及周边环境建设和设施运行,给予资金、土地等方面的支持与保障。”

二是在设施立项审批过程中,要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时,应当就项目处理工艺、规模、服务范围等内容征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意见。”

三、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生活垃圾减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本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垃圾处理资源化水平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解决回收站点较为分散、组织化专业化程度低等问题,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表述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加强服务与管理。”

同时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可回收物目录,将回收统计数据纳入生活垃圾统计内容。”

四、关于生活垃圾分类

当前,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是“大类粗分”,城镇地区主要是将企事业单位的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农村地区主要是将灰土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处理。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的进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应当根据分类主体和场所不同进行更细致的规定。为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表述为:“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生活垃圾分类规范。”

此外,《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及相关条款设立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制度。鉴于分类管理人只是针对生活垃圾分类这一环节承担管理责任,因此建议明确概念,将相关条款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修改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五、关于建筑垃圾管理

虽然《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建筑垃圾属于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但建筑垃圾产生主体及资源化利用方式与普通生活垃圾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应当对建筑垃圾的管理进行特别规定。

建议《条例(草案)》在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进行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由市政府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一是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表述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二是在《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表述为:“本市应当制定建筑垃圾综合循环利用政策,采取措施,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并将原第一款的顺序调整为第三款。

六、关于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近年来,多位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多次就生活垃圾处理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污染环境等问题提出议案和提案,建议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管,建立环境定期监测和公示制

度,以保证周边环境质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建议从完善运营单位的行为规范和加强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两个方面进行修改。

一是将《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保证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排放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三)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并建立检测档案;

“(四)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管系统,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五)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并按照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

“(六)按照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七)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八)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二是在《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第二款表述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第三款表述为:“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在线检测和定期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将原第二款的顺序调整为第四款,修改为:“监督检查过程中需要对生活垃圾处理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监测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七、关于法律责任

为更好地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应当对单位和个人在生活垃圾分类过程中的基本禁止性

行为予以明确,并增设罚则。

一是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表述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随意丢弃、抛洒生活垃圾;

“(二)不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三)将生活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

二是在《条例(草案)》第五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表述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的,应当进行处罚;由于排放未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由于排放未达到标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城建环保委员会还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1年9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卜世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1年5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上,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1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2位列席人大代表发表了审议意见。大家认为,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实现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条例(草案)》认真贯彻

落实了市委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精神,总结固化了本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经验,针对生活垃圾管理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本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定位和管理原则以及政府、社会公众、专业服务企业的责任,在规划制定、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内容比较具体可行,框架结构基本合理。同时,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制办公室会同城建环保办公室、市

政府法制办、市政市容委以及市环保、住建、商务、发改、财政等部门,针对常委会审议中的重点问题,包括: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的标准及与收集运输处理的衔接、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综合循环利用、废弃食用油脂监管、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等,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开展了系列调研,听取了政府有关部门、区县、专业企业、饮食行业协会和社区居民等各方面的意见。8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城建环保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条例应当明确规定提倡不剩餐行为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等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手段。法制委员会同意组成人员和代表的意见,认为,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是全面推进本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条例中有必要规定提倡不剩餐行为,提示消费者合理消费、适量点餐,这是从源头减少餐厨垃圾产生的有效手段,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同时,在条例中明确市、区(县)餐饮行业协会作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发挥其在餐厨垃圾减量工作中的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进行修改,同时增加一款,表述为:“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及餐桌上设置不剩餐的醒目标识,在服务过程中提示消费者合理消费,适量点餐。”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在餐厨垃圾减量化工作中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引导行业行为,推广先进技术,督促落实本市餐厨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法制委员会还认为,目前,国家已出台《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化妆品》标准,有必要在条例中明确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要

求。据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二、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循环利用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保委员会提出,由于建筑垃圾产生主体及资源化利用方式与普通生活垃圾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具体办法。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建筑垃圾与普通生活垃圾适用的基本原则相同,建筑垃圾处理的问题又非常紧迫,因此建议在条例中加以细化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建筑垃圾是垃圾产生的重要源头之一。有效促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世界城市的必然要求。近期,本市已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建筑垃圾管理和利用的指导思想、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有必要在条例中明确政府部门和相关主体的责任,加强对建筑垃圾排放、处置、循环利用的全程监管,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本市应当制定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政策,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全程控制和管理,促进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垃圾减排处理和绿色施工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对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实施集中分类管理,并回收可以利用的建筑垃圾。

本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应用技术规程,采取措施鼓励建设工程优先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生产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同时,增加一款,表述为:“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管,实行联单制度。”(《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三、关于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保委员会提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生活垃圾减量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本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垃圾处理资源化水平的重要内容,条例应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解决回收站点分散、组织专业化程度低等问题。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增加一条,表述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加强服务与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同时,为了方便公众参与回收工作,规范回收服务方式,增加一款,表述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采取固定站点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开展回收服务,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四、关于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保委员会提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是全面推进本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方便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垃圾分类,垃圾分类规范应当准确科学,并与后续的垃圾处理方式相衔接;同时,条例还应明确单位和个人在生活垃圾投放过程中的基本禁止性行为。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理方式和水平,制定并公布生

活垃圾分类规范。”(《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一款)

同时,增加一条,表述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不得将生活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考虑到《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四、五十八条对本条禁止性行为已有处罚规定,因此不再重复。

五、关于推进餐厨垃圾就地处理工作

最近,市委、市政府在研究加快推进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工作时提出,要加强餐厨垃圾的就地处理工作,要求就餐人员或营业面积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建设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认为应当在条例中增加相关内容;同时,为有效规范餐厨垃圾的就地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提升餐厨垃圾就地处理水平,有必要在条例中明确规定政府对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保护等情况的监管责任。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符合一定规模并具备就地处理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将可以自行处理的餐厨垃圾按照规定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增加一款,表述为:“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监管。”(《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六、关于鼓励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应增加鼓励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的内容,使全社会都参与到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法制委员会认为,鼓励公众参与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管理格局的重要内容,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关系到

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应采取奖励、表彰等多种形式,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提高工作水平。据此,建议增加一款,表述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奖励、表彰、积分等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城

建环保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完善性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必要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1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卜世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1年9月22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会上有1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总的认为,条例是本市一部创制性的法规,内容基本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主要是如何进一步确立政府、企事业单位、个人和家庭在生活垃圾处理问题上的责任,如何进一步确定单位利益、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协调约束机制,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标准、餐厨垃圾就地处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费等问题。

会后,法制委员会会同条例起草小组成员单位并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针对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并于11月9日

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各相关主体责任

为进一步明确政府、单位、家庭和个人在本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的责任,构建本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责任体系,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修改为:“生活垃圾处理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加强生活垃圾管理,维护公共环境和节约资源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和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市统筹和属地负责,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服务体系。”(表决稿第三条)

将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修改为：“生活垃圾管理是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管理目标，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制定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管理目标。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表决稿第四条）

二、关于进一步建立公共利益协调约束机制

一是通过建立收费制度，达到运用经济手段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目的。将草案修改稿第九条修改为：“本市按照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强收费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表决稿第八条）

二是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对餐厨垃圾实行全程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增加：“禁止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内容。（表决稿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应当建立健全对餐

厨垃圾的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并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纳入网格化管理。

“卫生、工商、环境保护、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将餐厨垃圾的排放和流向纳入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范围；城管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收运餐厨垃圾车辆的执法检查。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表决稿第五十一条）

同时在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中增加了停业整顿、暂扣运输工具和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表决稿第六十四条）

三是实行联单制度，由政府相关部门搭建平台，在政府部门的全程监管下，形成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协调机制。将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监管，实行联单制度；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及时督促改正。”（表决稿第五十条第一款）

四是增加举报人奖励制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增加一款，表述为：“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表决稿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三、关于生活垃圾分类

为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系统建设，促进源头分类与终端处理的有效衔接，同时也为了使全社会更好地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减量化、资源化，根

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按照全程管理、系统衔接、科学分类、适应处理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利于减量化、资源化和便于识别、便于分类投放的原则，以及本市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理方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的变化进行调整。”（表决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四、关于建筑垃圾

为了明确政府在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全程监管职责，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修改为：“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制定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政策，促进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以及再生产品利用规模化。

“本市市政市容、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全程控制和管理，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应用技术规范，采取措施鼓励建设工程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生产企业发展。”（表决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五、关于餐厨垃圾就地处理

为了加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规范餐饮服务单位收集、处理餐厨垃

圾行为，推进餐厨垃圾就地处理，加大经济鼓励政策支持力度和就地处理设施的监管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和8月23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的工作方案》，将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按照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餐厨垃圾源头就地处理，对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给予指导和经济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服务单位进行集中处理；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就地处理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对餐厨垃圾进行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表决稿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六、关于增加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封场的规定

为了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封场后的管理，增加一条，表述为：“生活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封场工程，并做好封场后的维护管理工作。”（表决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的文字作了完善性修改，对条款顺序进行了必要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国家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 暨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1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副市长 鲁 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加强国家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暨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今年一月，在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共1个代表团和127位市人大代表就加强国家文化中心建设联名提出了9项议案，从文化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把这9项议案合并成了“加强国家文化中心建设”议案，交市政府办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现将议案办理情况及发挥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以高度的文化自觉，扎实办理议案，确定进一步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的战略方针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指出，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明确把“发挥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写入决定。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前，李长春同志到北京视察，对北京提出了发挥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的十个方面要求。刘淇书记、郭金龙市长高度重视首都作

为全国文化中心发挥示范作用这项工作，市委常委扩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并召开市委专题会议研究发挥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的工作安排，就首都文化发展进行了系列专题调研，对推进发挥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提出了具体要求。郭金龙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议案办理工作。

在议案办理过程中，议案办理单位得到市人大的热情指导和鼎力支持，杜德印主任、各位副主任、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为议案办理工作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

为加强领导，市政府专门成立了议案办理工作协调小组，由副市长负总责，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市文化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中医管理局、房山区政府、怀柔区政府等30个相关委办局和4个区（县）政府共同参与，通过研究制定详细的议案办理工作方案，明确了议案办理的目标任务、工作分工和时间进度，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发挥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的总体要求开展了议案办理工作。在议案办理和办理报告起草过程中与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办公室进行了多次沟通，同时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进行了交流，根据大家的

意见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了议案办理报告。

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确定发挥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总的思路是: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实施思想道德引领战略,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双轮驱动”战略,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打造文化航母战略,造就文化名家战略,大力推进文化走出去发展战略;实现体制、政策和管理转型的突破;搭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产业融资、营销服务平台;统筹处理国有与民营的关系、体制内与体制外的关系、中央资源与北京资源的关系、北京资源与各省市资源的关系、利用国内与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关系、文化与科技旅游等融合发展的关系,打造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建设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中心,为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做出应有贡献。

二、以文化创新精神,坚持一流标准,确定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的主要任务

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的要求,议案办理各单位密切配合,采取召开会议、实地调研、汇报座谈等多种方式与市人大代表积极沟通讨论,并对社会各界的发展需求进行了认真梳理,有针对性地明确了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的主要任务,共分为七个部分:

(一)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宣传践行“北京精神”。

要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宣传践行“爱国、创新、包容、厚德”的北京精神,使之成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具体实践,成为团结鼓舞首都人民、推动首都科学发展的精神动力,不断夯实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思想

基础,建设共有精神家园。巩固“党在百姓心中”百姓宣讲活动常态化成果,进一步坚定人民群众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工程,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大力宣传,用群众“身边的感动”引领社会风尚。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持续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化、文明进乡村活动。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更多的精神食粮。

创作生产出更多的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优秀作品,在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实施文化精品战略。在理论、文艺、新闻等各个领域打造一批“原创的、当代的、北京的”精品力作。组建专门机构推进精品工程。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文化生产机制和文化内容、形式、主题、素材创新,扶持原创,创作一批精品力作;通过建立高水平的文艺评论队伍打磨精品。实施首都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工程,培育提升一批有影响的学术活动、理论刊物、应用对策研究基地、优秀学术成果。

创新多出精品的体制机制。设立首都文化贡献奖,建设高水平的文艺理论和评论队伍。努力营造“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良好发展环境,制定推行重点作品扶持制度和鼓励创作现实题材精品力作的实施办法,以项目制为中心加大对首都文化作品生产的扶持和奖励力度。筹备成立文化艺术作品交易平台。实施四大精品创作扶持工程。落实出版原创创新工程,支持群众文艺创作,扶持创作新人,打造出版物精品佳作;实施首都动漫原创作品扶持推广工程,鼓励和扶植动漫游戏企业开发自主原创、具有民族文化底蕴的优秀产品;实施影视剧精品创作工程,制定支持影视精品创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高清交

互数字电视应用,加快电影院线建设和影院数字化;实施网络文化精品工程,形成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的网络文化品牌。

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在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同时,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加强文化法制建设,按照中央要求,一是加强互联网管理,在互联网的建设管理应用和引导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依照国家电信条例第59款第4条的规定,强化运营商、服务商的责任,大力推进网络身份认证管理,规范微博客传播秩序,制定《关于加强北京地区属地门户网站微博管理办法》。二是深入开展文明网站创建评选活动,发挥举报电话、网络监督志愿者、网站自律专员、妈妈评审团和网络信息评议会的作用,探索设立网络自律协会,进一步推动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培育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精心组织丰富多彩的网络文化活动,通过举办新春祝福短信大赛、网络文学作品征集评选、网上大讲堂等,用健康向上的作品占领网络文化阵地。三是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大文化执法力度,健全市区分工合作机制,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坚决封堵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加强对文艺演出的管理,完善审查、备案、复审制度。切实维护文化市场秩序,在推动文化市场繁荣发展的同时确保文化安全。四是要抓好798、宋庄等重点艺术区的管理服务。成立艺术区管理服务领导小组,成立美术家协会分会,落实好十项管理措施,确保艺术区的健康发展。

(三)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

在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继续加大对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向城南、城乡结合部和广大农村地区倾斜。坚持统筹规划和管理,开展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

打造便捷的文化服务圈。完善政府采购、项目补贴等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益性文化建设。

实现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的全覆盖。更加注重公共文化服务的软环境建设,实施“全面提高公共文化现代化服务水平”的重大工程,重点依托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抓好在公共文化资源共享体系、广播影视数字化、数字益民书屋系统、博物馆展陈保护等方面的建设工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装备水平和科技含量。

率先成为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地区。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建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运行有效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成乡村的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项目建设并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推动朝阳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践具有首都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模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由“一街一品”向“一村一品”延伸。面向城市社区、郊区乡镇农村居民、来京务工人员、低收入人群及其他弱势群体,有针对性地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有效维护和保障居民基本文化权益,让群众广泛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文化服务的内容和质量领先全国。整合中央、市属国有和民营的资源,深入实施“文艺院团万场演出”到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大汇演、广播电视村村通等重点文化工程,增加服务内容的数量,提升服务品质。继续完善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八网合一”工程(农村有线电视、电子政务、有线广播、图书信息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电影、党员教育和远程教育)。扶持一批首都标志性大型文化节庆活动,提高水平。建立完善公益性广播影视内容生产与播映的扶持奖励机制,丰富电影公益放映的片源。继续推进文化馆、图书

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扩大文化馆、图书馆和美术馆三馆免费开放的活动内容、品种和数量,让首都市民充分感受文化发展最新成果。

创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估机制。更好地发挥基层文化设施的社会服务作用,率先推出针对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和效能评估措施,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达到100%全覆盖和达标率的快速提升,并引领全国文化设施服务效能评估工作。依据《全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和《北京市文化社区指导标准细则》等文件,制定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启动实施设施规范、服务规范、活动规范、经费使用规范和管理规范五方面的评估工作,每三年评审一次。

加快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强化高端文化服务能力。支持建设央属的国家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中国国学中心、北京自然博物馆、周口店北京遗址博物馆、中国民航博物馆和中国海关博物馆等,新建和改扩建奥运博物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国际戏剧中心、首都图书馆二期、北京市儿童文化艺术中心等文化设施,形成一批首都文化新地标,进一步提高首都的高端文化服务能力。

(四)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创新保护模式、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弘扬中华文化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全面加大整体性保护力度。发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指导作用,统筹领导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建设,探索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基金会,进一步完善加强旧城整体保护的规划和实施方案,提出保护力度更大、保护范围更广、保护水平更高的战略目标。加快

实施包含故宫、天坛、永定门一线的古建筑群在内的北京中轴线申遗文物工程。重点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文保单位、挂牌院落等保护,形成“点、线、面”保护框架体系。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及区县级文物保护修缮和周边整治工作,修复和对外开放一批会馆、名人故居。对北京作为六朝古都积累下来的丰厚文化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创造出丰富的融合北京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文艺精品力作。

创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体制、机制和保护模式。创新保护资金筹措模式,搭建投融资平台,结合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努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护,探索形成政府、产权人、使用人和市场等多方参与的保护利用新模式,形成人口疏解和风貌保护的新途径,实现加快推进老城街区整体保护和利用进程。围绕世界文化遗产景观,积极培育新的文化消费热点,带动周边发展,融合文化、旅游和商业等业态,实现文物保护与利用开发的同步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发展民族文化,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监督检查机制,强化队伍建设,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施办法。借助“文化遗产日”、春节等平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展示活动。实施中医药文化保护工程。

(五)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要在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市场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充分认识文化产业是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之一,发挥其对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所具有重要作用,健全产业扶持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扶持重点企业,鼓励原创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完善文化要素市场,构建现代文化

产业体系,加快首都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科学规划产业发展格局。探索构建国家文化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集行政审批、投融资服务、原创作品采购与推广等服务和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首都文化改革创新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市级六大产业功能区、30个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2至3个大型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结合北京市“十二五”规划、城市功能定位和文化改革发展需要,加强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统筹规划,梳理各区县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现状和重大项目,本着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原则,减少同质化竞争,实现差异化发展。

建立和完善营销平台。设立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完善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中国设计交易市场的平台功能,提升北京文博会、北京国际电影季、北京国际设计周的营销平台功能,建立京津冀晋蒙五省区市剧目演出联盟,成立博物馆联盟、剧院联盟和图书出版联盟,进一步推动文化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不断开拓市场,扩大交易规模。加快培育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积极开拓大众性文化消费市场,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

实现文化与科技、与旅游等多业态领域的融合。在创新科技与文化融合、与旅游等多业态领域的融合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利用中关村科技资源优势,积极借鉴中关村的模式、经验和做法,积极推动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率先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首都高校和科研机构作用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攻关,为文化发展发挥先导作用、提供有力支撑,让文化插上科技的翅膀。运用高新技术提升文化创作、生产和传播方式,对传统文化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大力发展手机电视、网络电视、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催生新兴

文化业态,努力掌握文化发展和文化传播的主动权。积极推动“三网融合”,促进文化产业、信息产业和相关服务业健康发展,用科技创新推动文化创新。同时,要加快推动文化与金融、旅游、体育、现代制造、信息、广告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经济的文化含量。

打造设施完备、内容一流的演艺产业。在天桥—幸福大街区域规划建设容纳多个演出场所的首都演艺核心区,打造东方演艺中心;将国家大剧院建设成为代表我国最高水平、国际一流的艺术表演中心;组建北京剧院联盟,推动首都文化资源整合;集中力量制作一部高水平的大型驻场演出剧目,成为来京游客必看的旗舰式演出节目;支持相关企业用先进技术传播内容健康的音乐产品,规范网络音乐行为,推动网络音乐产业健康发展。

建设品种丰富、实力雄厚、交易活跃的国家出版中心。加强新闻出版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等项目建设;做强一批特色新闻出版企业和大型综合新闻出版集团,培育若干出版上市企业;办好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等活动;建设国家版权交易中心、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版权综合业务公共服务平台、版权融资和中介服务平台。

形成技术先进、渠道畅通、交易量最大的国家影视中心。规划建设中影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星光影视园、亦庄数字电视产业园等;构建北京广播影视节目交易平台,积极开拓世界华语地区影视市场;推动高清基础设施建设、双向网络建设和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普及推广;逐步实现多厅影院在城市中心区、郊区城关地区的全覆盖。

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扩大开放,充分利用国内与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积极探索文化

走出去的新途径、新形式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一是充分发挥文化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借鉴国外文化建设和发展的有利经验,加强文化领域的智力、人才、技术的引进工作,吸引外资进入法律法规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二是加强对外文化合作与交流,积极构建人文交流机制,把政府交流和民间交流结合起来,利用互办文化节、中外青年交流、缔结友好城市等多种形式,展示文明、民主、开放、进步的城市形象。三是加快培育一批外向型文化企业,选择有基础、有实力的企业,对其进行重点扶持,让他们代表首都、代表中国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他们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入股或并购境外优质企业。四是办好北京文博会、北京国际电影季等重要文化节(展),加强营销网络和出口平台建设,使更多的文化企业借助首都文化的平台和服务跳板走向世界,不断扩大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六)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要在体制机制创新、文化创新、文化行政管理创新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进一步推动文化体制改革,继续为全国创造先进经验。要充分发挥首都文化教育、科研机构、文化人才和创意企业聚集的优势,把文化创新作为推动文化科学发展的强大引擎,当好文化创新的排头兵。

加强领导,加强顶层设计。建立科学配置和有效整合首都文化要素和资源的体制,成立首都文化建设统筹协调机构,统筹文化改革发展中的各种关系,形成合力;按照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的原则,拟组建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统筹规划和实施文化改革和发展的相关工作。拟设立文化发展基金,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每年集中拿出100亿元文化专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筹支持文化领域的发展建设。

实现政策突破,完善政策体系。针对目前

北京市文化改革发展政策针对性不强、突破性不够、比较优势不明显的现状,制定出台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快首都文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内的一系列文化发展政策,形成体系。主要包括支持北京文化企业集团做强做大和培育文化品牌的政策,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政策,推动文化企业上市融资的政策,推进文化产业功能区发展的政策,加快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加强文化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政策,打造文化精品的政策,支持动漫产业发展的政策,加快发展798、宋庄艺术区的政策,支持北京京昆艺术发展的政策等,目前正在修改完善,不久将陆续推出。

加快文化行政管理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推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实现由办文化为主向管文化为主转变,由管微观向管宏观转变,由主要面向直属单位转为面向全社会,更加注重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手段,做到科学管理、依法管理、有效管理。

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按照“巩固、完善、提高”的思路,推动已转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积极推进北京市河北梆子剧团、中国评剧院、北京市曲剧团三家文艺院团转企改制,分两批推动市属53家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的转企改制工作,在十八大前率先完成已经确定的改革任务。对部分文化单位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探索名角领办文艺演出团体机制,积极探索目前中央虽然尚未提出、但仍束缚文化生产力发展的领域的改革。抓好京津冀晋蒙华北五省区市区域文化合作。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整合中央和市属出版发行资源,组建出版发行集团;与国家工商总局合作,建设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组建广告传媒集

团;整合中央和市属文艺演出资源,组建演艺集团;整合市属都市报资源,组建新的大型都市报集团;为上市公司歌华有线注入优质资源,组建歌华有线集团;大力扶持一批民营文化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一批“引领中国、影响世界”的首都文化航母。

(七)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带动战略,在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设人才高地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名家大师、四个一批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加快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的文化名家、文化大师和各领域领军人物。制定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方案,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快建立剧作、评论、投资、媒体、营销策划、统筹管理六支队伍。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优秀人才健康成长和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继续实施“文艺人才百人工程”,丰富文艺人才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千名文艺骨干培训工程,在全市各社区(行政村)配备基层群众文化组织员 7000 余名,建成万余名高水平的文化志愿者服务队伍。试行引进人才认定制度,探索股权分配作品参股、知识产权入股等多种形式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与国内外高端文化人才的交流合作。引进和汇聚一批职业素养好、开拓能力强、具有战略思维和全球视野的文化产业发展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

三、市各有关单位扎实推进各项议案办理,均已取得重大进展

本次议案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被归纳为六项主要议案办理内容,均取得了明显的办理进展。

第一项是由第 015 号、第 043 号、第 104 号、

第 141 号议案提出的关于国家文化中心建设的内容,已由本议案办理报告进行了全面办理情况的说明。第二项是由第 141 号、第 198 号、第 205 号议案提出的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内容,第三项是由第 015 号、第 043 号、第 104 号、第 141 号议案提出的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内容,第四项是由第 015 号、第 104 号、第 141 号议案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内容,第五项是由第 104 号和第 141 号议案提出的关于各类艺术人才培养、文化创意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和高水平基层文化队伍建设的内容,也均在本议案办理报告中进行了专项的办理情况说明。第六项是包括第 213 号、第 059 号、第 048 号在内的具体事项内容,市政府非常重视,督促相关单位作为主责部门抓紧办理,并在市人大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专门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发挥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复杂的系统工程。以上只是市政府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形成的,落实发挥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的工作思路、主要任务和办理的阶段性进展,还不是全部,市政府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迫切需要我们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中央和市委的领导下,下大力气做好发挥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的工作,希望市人大继续监督市政府的工作进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我相信,有市人大和各位委员、代表的支持和监督,发挥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的工作将会不断取得新成就。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建议

——2011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在当前形势下,加快推进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对于坚持首都城市的性质和功能,实现首都城市的转型发展和科学发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的世界城市;对于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促进全国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实现中华文化的繁荣兴盛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关于把北京建设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和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全国文化中心的要求,根据市人大代表在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于今年四月至十月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围绕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形成了建议初稿和10个专项调研报告。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以后,市人大常委会和调研组全体成员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建议初稿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现就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涉及到的一些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关于新的历史时期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全国文化中心承担的基本功能和责任

北京是国家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定位,一是和国家首都的城市性质相融合,是国家首都功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和全国政治中心的功能相互依存,相辅相成;三是和国家的国际交往密切相连,具有开放性和国际化的特点;四是具有唯一性,是国内任何其他城市不可替代的。因此,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在文化上应承担和发挥好五个方面的基本功能。第一,代表展示功能。荟萃中华民族文化精华,引领中华文化创新,率先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成为中华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代表和向世界展示的窗口。第二,向心凝聚功能。发挥文化对增强国家向心力和民族凝聚力的作用,使首都的文化成为全国人民和整个中华民族共建、共有、共享的美好精神家园,成为凝聚人们维护国家统一、增进民族团结、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精神力量。第三,首善辐射功能。顺应时代的发展,始终成为中华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高地,成为充满创新活力,包括科技教育在内的文化发展和社会道德风尚的首善之区,引领和影响全国文化的发展。第四,示范带动功能。在文化创新发展的各个方面和各项工作中走在全国的前列,为全国的文化建设探索思路、积累经验,引领文化创新先河和文化发展潮流。第五,服务保障功能。为首都人民和全国

人民的文化需求服务,为全国的文化发展服务,为国家的文化国际交流服务,为中央领导全国文化建设和推进全国文化繁荣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二)明确新的历史时期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目标和基本任务

根据北京全国文化中心的定位和中央关于北京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的精神,在新的历史时期,应当把建成当代中华文化的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中心作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目标。围绕这个目标,北京应重点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充分保护、挖掘、利用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积淀,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优秀文化传统,使之成为推动首都文化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成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历史源泉,成为凝聚全国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和智慧资源。二是全面推进首都文化创新发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突出首都特点,首先推进文化内容的创新和创造,抓好思想理论、精神价值、社会道德建设和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同时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导,抓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设公共文明等方面的工作。三是统筹推进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的建设,用文化创新发展推动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不断把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的成果转化成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成效,充分展示中华文明的强大力量和独特魅力。

(三)通过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动首都城市转型发展

建设全国文化中心既是中央和全国人民赋予北京的重要职责,也是推动首都科学发展的巨大优势。要将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首都城市转型发展有机结合,更好地贯彻“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发展理念,走文化立市、创新驱动之路,把文

化,包括思想、价值、精神、知识、技术、创意、艺术作为发展的资源;把文化创新,包括科技创新、教育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把文化,包括科技、教育作为发展的重点;把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使首都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更好地与首都城市的性质功能相适应,更好地与首都人口、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协调。

二、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一)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首都文化的研究

在新的历史时期推动文化的发展繁荣,必须首先弄清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的核心价值。北京作为全国的文化中心,要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结合首都和全国文化建设的实践,并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放在几千年中华文化延绵不断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组织开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首都文化的研究。当前,要切实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自觉和自信。继承发扬传统社会的优秀文化遗产和革命时期的优秀文化传统是完全必要的,但更要充分认识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在带领全国人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同时,即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阶段,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局面,创造了中华文化的新篇章。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下,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促进了人的思想解放;确立了“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保障了人的权利和促进了人的发展;确立了共同富裕的原则,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确立了民主法治的思想和依法治国方略,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等等。人民群众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实践中,坚持爱国主义的民族精神和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特别是在举办奥运会、抗震救灾中表现出了崇高的精神境界、鲜明的价值取向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所有这些,都彰显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闪耀着当代中华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光辉。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要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研究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程持续不断地抓好。要精心规划,整合资源,组织首都社会科学界的力量,认真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历程和经验,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内涵、特征和发展规律,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研究传统社会优秀文化遗产和革命时期优秀文化传统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关系,研究文化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方式和途径,研究北京在中华文化发展不同阶段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以及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应肩负的使命和任务,坚定自觉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首都文化创新发展。

(二)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灵魂,是凝结在文化中的国家、民族和人民群众的思想、精神、价值、道德、情趣的共同准则,是社会判断评价是非、真假、善恶、美丑的基本标准,是建立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制度、规则、程序的重要依据,也是推动文化发展繁荣的前提条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要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首要任务。北京作为全国的文化中心,应当在这个方面走在前列,作出表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重在建设、重在实践。一是要做到“认之以同”。要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把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符合党、国家和人民共同意志和愿望的思想、精神、价值、道德凝结成为全社会共同的思想基础、共同的行为准则和共同的精神追求。经过几十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传承几千年

传统文化的优秀遗产和党领导的革命文化的优秀传统,当前,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爱国亲民、共同富裕、公平正义、民主法治、天人和谐等已经成为党和人民高度认同、共同追求并为之奋斗的价值。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话语体系是必要的,更重要的是把广大人民群众已经高度认同、强烈期盼的价值倡导好、坚持好、实践好。二是要做到“赋之以形”。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具体贯彻到经济、政治、社会各方面的制度、规则、程序和法律规范中,使话语的表述转化成实践的规矩,用以引导和约束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实践。当前,要切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取向,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全面推进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体制改革,使各方面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更好地体现和表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尤其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重点围绕坚持共同富裕、维护公平正义、推进民主法治、促进社会和谐、建设生态文明等方面推进制度创新。三是要做到“付诸于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必须知行合一,必须有先行者。各级党和国家领导机关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贯彻到自己的领导工作和行政工作中。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人员要身体力行,做出表率。四是要做到旗帜鲜明。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相符合的社会评价体系,实行正确的舆论导向,旗帜鲜明地扬善抑恶,大力弘扬激励真善美,严格约束惩戒假恶丑。当前全市正在开展的培育和实践“北京精神”活动,是结合首都实际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一项有益探索,应当进一步搞好宣传普及工作,充分发挥其指导实践的作用。

(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作为首都文化创新发展的灵魂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既是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又是文化繁荣发展的前提条

件。当前,影响文化创新发展的因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首要的问题是方向不明确,价值不清晰,不少文化产品缺文化、少价值,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因此,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繁荣发展首都文化,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作为文化的灵魂,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渗透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首都公共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上,要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观赏性的统一。既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又能有力地表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要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切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同时,组织引导文化创造者、生产者、工作者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觉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全面了解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树立正确的文化发展观和价值观,增强家国情怀,充满人文关怀,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实践者和传播者。

三、关于首都文化的科学发展和转变文化发展方式

(一)全面认识和发挥新形势下文化的功能

推动文化的发展繁荣,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做到文为人需、文为人创、文为人享、文以化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要坚持发挥文化教育人民、凝聚人民共同奋斗的作用,同时要在文化建设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促进人的提高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包括信仰价值需求、认知体验需求、审美情感需求。首都文化发展,要在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的同时,面向和满足人民群众全面的文化需求。特别是对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既要充分发挥文化创意产业在创造社会财富、创造就业机会和实现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又要全面适应和满足人民

群众对高尚的精神价值、科学的知识方法、健康的审美情趣的需要。要切实防止简单为了发展文化经济而忽视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和全面文化需求的问题,防止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而使文化产品庸俗化、低俗化的偏向,引导文化及文化创意产业全面健康持续发展。

(二)发展体现首都功能和具有首都特点的文化

要坚持全国文化中心的定位,依托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充分发挥教育、科技、智力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体现首都功能和具有首都特点的文化。一是抓好思想理论和学术文化建设。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的研究,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学术思想,领风气之先,不断推动思想解放。二是加强国家级标志性文化设施和院团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级文化设施,充分发挥国家级文化设施的功能作用。继续培育体现国家水准的文艺院团,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三是聚焦文化生产的前端。鼓励创意、创作与创造,支持标准的创制和商业模式的创新,注重获取自主知识产权,有效地引领和服务于全国文化的建设发展,走服务全国、发展自己之路,避免与其他省市在文化产业发展上的雷同。

(三)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首先是分清和明确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公共文明建设的不同属性及其规律特点,合理确定政府、市场、社会和公众在各个方面承担的职能、履行职能的方式、享有的权益及其协同发挥作用的连接机制。要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分门别类地研究推进体制机制的改革,既要改变政府包办文化的状况,又要防止把政府应当承担的职能和责任全部推向市场的偏向。第二是进一步明确和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推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逐步实现由办文化为主向管

文化为主转变,由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文化向运用法律法规间接管理文化转变,更好地履行统筹规划、政策调节、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职能。要改革国有文化资本的配置方式和监管体制。扶持文化生产的资金要坚持绩效导向,面向各类文化企业,重点围绕文化原始创新、文化产品生产、文化品牌培育、文化技术研发安排。市政府要进一步增加文化投入,在整合现有文化投入的基础上建立首都文化发展基金,用以推动全市文化的发展。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文化发展规律相适应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统筹推进资产整合和机制创新,提高资产使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第三是培育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主体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加快推进国有文化院团的改革,在政府主导下,坚持需求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各自产业的发展和运行规律,培育现代企业制度的市场主体,实现文化资源的真正融合,激发产业活力,增强产业竞争力。整合文化产业资源要避免急于求成和单独依靠行政手段捏合的方法。同时,要平等对待市场主体,给予民营文化企业与国有文化企业同等的待遇,鼓励其参与首都文化建设,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四、关于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传承名城的历史文化

(一)充分认识和深入研究历史文化名城蕴含的历史文化价值

北京历史文化荟萃了中华民族优秀的思想文化、价值文化、方法文化和艺术文化,是一座充满了知识、思想和智慧的宝库;是推进首都现代化建设,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底色和基石;是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历史依据和智慧源泉。要把研究北京的历史文化作为一项重大的文化建设工程,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动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和各种社会力量,认真研究和深入挖掘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蕴含的历史信

息、历史记忆、历史价值、历史文脉,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传统的“灵魂”在这座名城中鲜活起来、涌流起来,成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和资源。

(二)把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保护传承名城历史文化有机统一起来

要以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价值为出发点,进一步增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自觉性。在进一步加强对“物”保护的同时,更要强化对“文”的保护,要将对有形遗产的保护最终归结到对城市文化的保护。要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把对“名城”的保护和对名城“历史文化”的保护统一起来;把对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统一起来;把对传统社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近现代的文化遗产的保护统一起来。要健全、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克服保护名城和文物与传承历史文化脱节,保护名城和文物与利用名城和文物脱节,国家部门与市属部门以及市属部门之间资源管理脱节等突出问题。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机制下,进一步明确充实职能,完善领导格局,确定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传承名城历史文化的责任。要正确处理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和利用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着力做好北京历史文化中优秀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通过瞻仰凭吊、展览展示、旅游观光、文化活动、影视出版等方式宣传推介北京的历史文化价值。在严格保护遗产、认真传承文化的前提下,把适于经营的文化要素经营起来,把有条件推向世界的文化项目宣传出去。当前特别是要提高文物观光旅游的品质,坚决防止和纠正“厚物薄文”、“重利轻义”和把珍贵的物质文化遗产变成“非文化物质遗产”的现象。

(三)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重点文物修复工作的力度

认真贯彻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的法律法

规和规划,确定阶段性和年度保护与修复的工作计划、工程项目,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落实本市“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系统规划实施魅力中轴线工程,并结合中轴线的申遗,切实做好其整体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加强重点历史文化街区、重点文物的保护和修复,认真做好皇城、天坛、朝阜大街、什刹海、香山、圆明园遗址、商周遗址、宣南文化区等文化遗产的规划和保护工作。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各方面支持,大力推进文物腾退搬迁、整治和利用工作。同时,加强对社会舆论的引导,取得广泛共识,使重点文物修复工作得以在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中实施。

(四)创新旧城街区整体保护和利用的机制

对于旧城街区风貌的整体保护,要认真总结多年来在实践中创造出的经验,坚持以政府为主导,按照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围绕土地权属配置和文化要素经营方式,大胆创新保护利用机制,探索政府、产权人、使用人、市场等多方参与、多方负责、多方受益的保护利用模式。根据“有利于古都风貌保护、有利于群众生活条件改善、有利于符合城市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的标准,在尊重居民的合理意愿、保护居民合法权益前提下,采取多种模式,创新土地和房屋使用制度。要认真研究土地和房屋的权属关系,可以试行在坚持国有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妥善处理现有居民的居住权益,研究探索居民居住权益实现和流转的多种方式,以此拓宽人口疏解和风貌保护的途径。可以采取“人走权益随”的方式,实行搬迁转移;也可以采取“人不走、权益也不走”的方式,制定优惠政策,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保护历史遗存,恢复街区风貌,促进文化传承;在适宜发展文化产业的地区,也可以采取“人走、权益不走”的方式,使居民土地或房屋的相关权益以股份的方式参与到文化产业的经营中来,分享文化产业经营的长期收益,从而降低文化产业经营的当期成

本,降低街区保护的一次性投入。

五、关于实行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和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一)确立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格局

中央确定北京作为全国的文化中心,实际上是要求北京成为包括思想、科技、教育和文化在内的广义的全国文化中心,明确指出了北京城市的特质和发展的方向。市委提出要坚持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双轮驱动,推动首都城市和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是完全符合首都城市的性质和功能,完全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的。要根据中央和市委的要求,认真研究思想、科技、教育和文化发展的内在联系,明确实现双轮驱动格局的思路和对策。借鉴绿色奥运、科技奥运、人文奥运的经验,制定具体的规划和措施,实施一批融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于一体的重大项目和工程,整体推动首都的创新发展,使创新切实成为首都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时代潮流。

(二)以创新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源头是创新。要在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能力、创造创新成果上狠下功夫。一是加强内容创新。目前,北京在影视、出版印刷、传播、演艺、网游、艺术品交易以及旅游、会展、设计等方面的产业已形成一定的优势。基于北京文化中心的的功能、文化资源的优势和文化产业的竞争态势,北京要坚持“内容为王、质量优先”,把力量下在各类产业的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前端,抓好高端创意和前端创造,鼓励和推动融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好创意、好故事、好作品、好品牌的创作和生产,提升文化产品内涵、质量和消费价值。要培育各类文化研发、创作机构,鼓励文化企业的原创活动,激励全社会的文化创作。政府设立的促进产业发展的基金,应当主要奖励内容创新。二是加强制度创新。发挥文化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以市场机制整合创新资源、促进创新要素的结合,调动文化生产者的积极性。放宽市场准入,放低

进入门槛,推动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文化创意产业,通过资本运作手段实现国有、民营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发展。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国有文化企业的管理制度和规范。三是加强业态创新。实现文化与科技的融合,创造新的文化业态。发展手机电视、网络电视、数字出版、设计服务、动漫游戏等战略性新兴文化产业。充分运用高新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加快构建覆盖广泛、技术先进的文化传播体系和创新体系,切实增强首都的文化传播力和文化感染力。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适合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精品佳作,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四是加强经营模式创新。按照创意研发、产品创造、生产制作、营销传播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生产与服务商业模式的创新,抓住“微笑曲线”的两端,重点支持产业链中高附加值的上游研发、设计和下游品牌运作、版权交易及营销环节,以及相关衍生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并做好对产业链的服务配套,支持首都的文化创新主体基于产业链的兼并、重组、联盟,实现产业链效益最大化。

(三)健全市场体系和加强市场监管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建立健全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规则,通过建立正确的价值取向、规范的市场秩序、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市场规则,使以创新文化和创意生产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得到良性发展。当前要着重研究解决文化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研发、创作、生产、营销、展示、传播、交易各环节利益分配不合理的问题。

加强市场监管,完善文化市场主体和产品准入制度,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文化市场运行机制,加快文化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不合格市场经营主体以及文化产品的自动退

出和强制退出机制;理顺文化执法体制,健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不断规范行政许可和执法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落实行政管理和执法责任制,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强化行业自律,积极组织、推动、引导建立文化创意产业的相关行业协会,并通过健全登记备案、年检制度,加强岗位培训等多种手段,推动文化创意企业形成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发展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法制体系和保护机制,明确知识产权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保障文化创意企业和个人的创造性劳动及其合法权益。

(四)扶持文化品牌企业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放大政府资金的杠杆效应,吸引社会投资,以市场化方式运作首都文化发展基金,集中力量支持有原创、有品牌、有潜力的文化企业搞活、做精、做强、做大,增强市场竞争力。培育一批具有原始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特商业模式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鼓励和扶持文化创意产业走品牌化道路,深入挖掘和开发利用丰富的文化资源,充分发挥高新技术的支撑作用,不断推进文化创新,打造一批具有首都文化个性、主题和特色的文化产品品牌,辐射全国、影响世界,不断扩大首都文化的竞争力、传播力和影响力。同时,推动文化创意企业以品牌为龙头开发衍生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形成品牌企业,增强其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五)建立健全文化创新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在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作用的同时,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引导,不断完善文化创新的评价体系,引导文化创新真正做到面向群众、面向市场、面向基层,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益的有机统一。要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认可度,作为评价文化创新的最终标准。

设置首都文化创新奖,加大对文化创新成果和人才的奖励力度;实施首都文化名家工程,培养造就一批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文化领域杰出人才,并通过授予“首都人民艺术家”等荣誉称号,激励各类文化人才创新创优;通过实行股权、期权、年薪制等多种方式,增强对文化创新人才的吸引和激励;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文化创新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应用的结合,使其成为企业提高成长性和竞争力、培育新业态和制定新标准的重要基础。

六、关于完善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进一步明确公共文化服务的性质和功能

要进一步研究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内涵、公益性文化事业的范围和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坚持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把对人民群众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科学普及的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文化活动,保护传承国家和民族文化遗产的工作列入公益性文化事业和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形成政府主导、单位负责、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的体系。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市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市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保障机制和业绩考核奖惩机制。全面加强公共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好文化宫、企业文化俱乐部等现有文化设施的作用。继续推进实施文化资源共享、公共电子阅览室、益民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进民族艺术进校园。明确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媒体、文艺演出院团应当承担的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其为基层人民群众提供文化服务的作用。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通过优惠政

策的激励机制和公共资源的补偿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的多元化、社会化,拓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途径。

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仅要为首都人民服务,还要为全国人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继续搞好国家、市级博物馆和图书馆对全国人民的免费开放,举办好代表国家的大型文化活动,完善面向全国人民和整个中华民族的文化设施建设,保护好全国各地、各民族在京的文化遗产。利用天安门广场升旗仪式等文化仪式,国家大剧院、孔庙、国子监和“北京时间”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充分发挥凝聚全国人民、增强民族认同的功能。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方式

要加强对人民群众不同公共文化需求的研究,探索建立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的选择权,鼓励文化创作贴近社会、贴近基层、贴近群众,从“有什么送什么”,转变为“需要什么送什么”,扩大人民群众的受益面,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效益和效率。着力挖掘城乡优秀的传统文化遗产的内涵,鼓励民间创作,发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特色乡村(街区)民俗文化。积极采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大力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立公共文化资源供给平台。加强数字图书馆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现代化水平。

(三)切实保障农村居民和流动人口的基本文化权益

加大对农村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投入的倾斜力度,提高其公共文化服务经费标准,推动文化资源向农村和基层流动,保障城乡居民共享首都文化发展成果。制定引导和支持政策,疏通公共文化资源在城乡之间的互动交流,逐步实现公共文化资源的动态、优化配置。注重保障城乡居民在公共文化权益上享有均等,而不是单纯在内

容上追求均等,要为农村居民提供适应农村实际、符合农民需求的公共文化服务,做到“文化育民”、“文化乐民”、“文化富民”。

针对北京市 700 多万常住流动人口的实际情况,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共建、社会参与”的流动人口文化工作机制,推动流动人口文化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在注重为流动人口提供文化知识、专业技能培训教育的同时,还要注重满足他们对文化娱乐的需求,切实维护和保障流动人口的基本文化权益,增强流动人口的归属感、认同感,促进社会和谐。

(四) 积极支持群众性健康文化活动的开展

政府应当因势利导,通过政策支持、活动补贴、营造环境、提供便利等方式,积极支持和不断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调动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文化工作者、文艺爱好者、民间文化能人、志愿者的指导服务作用,积极培育发展群众自愿组织起来的文化团体,提高群众文化组织化程度,促进群众文化健康发展。

七、关于建设首都公共文明

(一) 积极推进首都公共文明建设

在社会利益格局多元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增强的情况下,推进社会公共文明建设成为文化建设的一种重要方式,成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实现形式。推进首都公共文明建设,就是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根据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确定每一个公民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行为的基本准则和规范,共同约定、同意遵守、共同分享。用以提高全体市民的文明素质,提升整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共建、共享优美的城市环境、良好的公共秩序、和谐的社会关系。

(二) 健全首都公共文明建设的公共治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良好公共治理体制、结构和制度。认真贯彻市委关于社会管理创新的部署,从突击式、运动式的治理转向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从“我要求你文明”转向引导和支持以公民为主体的“共同建设文明”的公共治理体制。

研究总结已有经验,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扩大志愿者参与等方面逐步形成配套的制度安排,调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积极性,拓宽参与领域,丰富参与内容。发展各类志愿者组织和队伍,倡导志愿服务精神,共同参与治理和建设。

(三) 完善公众行为规范

根据首都科学发展的实际需要,围绕解决当前老百姓最关注和城市与社会最突出的环境、交通、公共卫生等方面的问题,完善共同约定和遵守的公共文明行为规范体系。大力倡导讲究卫生、爱护环境的行为规范,坚持推进垃圾减量分类和文明养犬;大力倡导排队礼让、文明出行的行为规范,广泛宣传文明交通理念;大力倡导尊老爱幼、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行为规范,整合各方面社会资源,积极深化特殊群体帮扶工作。进一步健全首都公共文明的制度和法规体系,逐步将公共文明建设中广大群众普遍认同的行为规范上升为法律。要发挥国家公务人员在公共文明建设中的率先垂范作用。要以为民、公正、廉洁为主要要求,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坚持和完善从政规范。

八、关于培育城市创新文化

(一) 营造学习和创新的浓厚氛围

建设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组织。营造重视学习理论、学习文化、学习历史、学习科学技术的良好社会氛围,使全国文化中心真正成为学习、学术氛围最浓,科技创新、文化创新最活跃的地方。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首都科教文化资源丰富、现代技术手段发达、各类人才荟萃等优势,构建多层次、多领域的市民学习服务平台,打好城

市创新基础。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鼓励倡导研究、探索的科学精神和创新实践,形成敢于冲破各种思想束缚,求真务实,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的良好风气。

(二)培育全民创新精神

要将市民的创新精神和创造力作为城市最可宝贵的财富,把培育城市创新文化和市民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作为战略性、基础性的工作来抓。

发挥教育培养年轻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基础作用,在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中把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作为育人的重点,确保教育能够使学生获得他们所需的技能。要让年轻人通过多种方式从创新体验中获益,提高技能、建立自信,激发其持续一生的创新激情;探索从学校培养到创意就业的职业发展路径,构建覆盖全市的见习和孵化服务网络,提供大批文化创意产业的实习机会,创造大量使年轻人发挥创造力的现实机会,使他们有可能在创意领域获得长远的职业发展,确保其创意潜力有机会得到施展。

要制定政府采购市民创意成果的相关政策,鼓励举办各类竞赛活动,为城市的创意发展提供更加开放的平台。加强对创新的舆论宣传和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创新成果、创新方法,让创新活动走进社区、走进市民,使创新文化在全社会广为弘扬,使创新精神深深植根于民。

(三)加强创新专业人才培养

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开拓人才培养领域,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人才创新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体系,鼓励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人才创新培养基地,集中力量培育创新的精英团队和领军人才,形成一支规模宏大、适应时代要求、富有开拓精神、善于创新创造的专业人才队伍。改革人才的

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机制,提高对创造性人才的吸引力,使首都成为国家创新人才的聚集和培养中心。

九、关于加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有利指导和有效整合首都文化要素与资源的体制

探索建立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首都体制。成立首都文化建设协调委员会或首都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由中央、国务院部委、部队系统和北京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研究首都文化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布局、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形成高效协调的领导体制和领导格局。借鉴整合首都创新资源的经验,建立首都文化设施、信息、人才、资金等文化资源的整合平台,打破不同所有制、不同隶属关系的界限,贯通创意、生产、传播各个环节,协调中央有关部门和管理机构与北京市的政策措施,完善利益协调和利益结合的体制和机制,充分发挥首都文化资源的效益,提升首都文化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服务全国文化发展的能力。同时,还要加强市委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之间、市和区县之间、区县之间的统筹协调,促进文化与经济、社会等方面相关公共政策的协调,实现首都文化的统筹发展。

(二)加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

充分发挥首都人才智力资源密集的优势,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首都文化的理论基础研究、应用对策研究、发展战略研究,为做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提供决策支撑。

以坚持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首都文化创新活力,推动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原则,着眼于首都文化与全国文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以及文化创新与首都科学发展的关系,做好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明

确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整体目标和任务,突出重点,持续推进。根据顶层设计,对现有文化领域的各类规划进行梳理,制定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三)加快推进文化法制环境建设

高度重视法制在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加快推进文化法制环境建设。坚持文化行政管理与依法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和促进文化发展繁荣并重,重点针对文化立法整体薄弱的现状,统筹规划文化立法总体思路,稳步推进文化立法工作;尤其是在编制下一个五年立法规划时,要围绕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目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坚持立改废相结合,整合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法资源,将文化创新促进、文化创意产业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市场管理、公共行为规范、出版管理、文物保护等方面的重要文化立法项目列

入下一步的立法规划和计划,并根据立法条件的成熟程度,分阶段分步骤加以实施。在推进文化立法的同时,要加强文化执法、普法和文化法制理论研究,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四)开展国际文化交流和借鉴其他国家文化中心城市的经验

综观当代世界发达国家文化中心城市的发展情况,文化发展和城市建设具有一些相同的特征,主要表现在高度的文化自觉、宽松的文化发展环境、严格的文化法制、成熟的文化市场、主打的文化品牌、市民的文化共建共享、不断的文化创新等。北京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前提下,应加强国际文化的交流,吸收人类社会的文明成果,借鉴国际上推进文化建设的有益经验。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专题调研工作情况暨对市政府议案办理和专项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说明

——2011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世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常委会委托,就市人大常委会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专题调研工作情况,以及对市政府议案办理和专项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作如下说明。

多年来,市委市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文化建设,采取了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文化体制

改革进展顺利,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明显加快,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当前,在中共中央做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策部署和市委提出要把北京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和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全国文化中心的新形势下,加快推进北京全国文化中

心建设,对于坚持首都城市的性质和功能,实现首都城市的转型发展和科学发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的世界城市;对于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促进全国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实现中华文化的繁荣兴盛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人大常委会将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列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安排了专题调研、议案督办和听取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等三项重点工作。

一、专题调研的基本情况

(一)将专题调研与议案督办和听取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相结合。在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1个代表团和127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强国家文化中心建设”的议案。为加大工作力度,常委会又安排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决定开展专题调研。为提高工作效率,常委会将这三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调查研究为基础,形成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建议》作为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国家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暨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与建议与政府的报告一并提请常委会审议,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作为审议意见书交市政府办理。同时,报送市委供决策参考。

(二)专题调研在市委的领导下进行。常委会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八次会议发挥国家文化中心职能,加强首都文化建设的精神和保障“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开展专题调研。4月初,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专题调研工作方案,并向刘淇书记和郭金龙市长作了汇报,刘淇书记对专题调研工作做出了重要指示,指明了调研的方向和重点。10月中旬,刘淇书记等市委领导还专门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工作情况和《建议》(讨论稿)主要内容的汇报。调研过程中,鲁炜副市

长多次出席人大的会议,听取和研究吸纳委员代表的意见建议。

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策部署,市委将要召开全会进行部署安排。因此,这个《建议》不仅要给政府提出建议,而且要汇集各方面的意见,为市委决策提供服务和支撑。专题调研的定位是应用性对策研究,提出的是一些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的对策和比较明确的思路性建议。《建议》力求务实,但又避免过于具体化,以利于市委统揽全局、做出决策。

(三)汇集和表达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一是代表参与度高。由200多位代表组成11个调研组,共计1000多人次进行了50余次的实地调研。二是调研广泛深入。杜德印主任亲自谋划、部署、组织、协调专题调研工作,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对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分别带队,常委会部分工作机构和专门委员会的领导出任组长,共计调研考察了100多个文化企事业单位,召开各类研讨会、座谈会80多个,听取市委市政府近20个部门的汇报和150多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形成了重要的专项调研成果。同时,委托16个区县人大常委会结合各自的功能定位和区域特色开展专项调研,并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广泛征集市民和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三是充分利用首都的学术资源优势。委托首都师范大学和市社科院进行专项研究。这些都为《建议》的起草工作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四)把学习贯穿调研的全过程。参加调研的委员、代表和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抓住难得的学习机会,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向专家学习,提高认识、把握规律、形成思路、提出建议,取得了很大收获。同时,这次调研是常委会第一次全面研究文化问题,也是第一次深入研究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问题,是探索性、尝试性的工

作。大家边调研,边学习,边思考,有些建议可能不完善、不成熟,但总体方向和思路是正确的,《建议》(讨论稿)得到了刘淇书记和市委其他领导同志的高度肯定。

二、专题调研遵循的几个原则

(一)立足首都城市的功能定位,着眼促进首都科学发展。推进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首先要立足国家首都,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的城市功能定位,着眼于北京市的科学发展,按照市委的部署,推进入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的世界城市的建设,更好地促进首都城市转型发展;同时要在全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背景中,研究如何发挥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应有的作用。调研以这个定位为基点,着力理清全国文化中心的功能、目标、任务,明确总体思路,构筑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逻辑体系,提出对策性建议。

(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方向,探索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在新的历史时期推动首都文化的发展繁荣,必须首先弄清什么是文化,什么是首都文化,特别是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把握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最根本的问题是确立核心价值、明确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调研围绕如何确立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实现首都文化的科学发展和转变首都文化发展方式,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相应的建议。

(三)立足于人大常委会的职能,坚持建议的保障性和建设性和实效性。在整个专题调研过程中,充分汇集了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市民的意见建议,并加强了与政府的沟通,使得调研形成的认识、思路和具体建议,在市政府的报告和实际工作中被及时采纳,有力地促进了市政府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同时,由于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对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进行系统研究,因此,《建议》主要着

眼于顶层设计、战略规划和框架描述,以服务于市委决策和全市循序渐进地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

三、《建议》的主要内容

《建议》共9个部分,分为3个板块。前三部分构成第一板块,主要是关于全国文化中心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的目标任务、发展理念及方式等总体性的建议。第四至七部分构成第二板块,是关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四个重点方面工作的建议。第八、九部分构成第三板块,是关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基础工作和制度保障的建议。

第一板块,关于全国文化中心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的目标任务、发展理念及方式等总体性的建议

第一部分,关于全国文化中心的功能、责任和建设的目标任务。《建议》提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首先要明确全国文化中心承担的功能和责任,确定奋斗目标和当前的主要任务。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应承担和发挥好代表展示、向心凝聚、首善辐射、示范带动、服务保障等五个方面的基本功能。把建成当代中华文化的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中心作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目标。做好充分保护、挖掘、利用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积淀,全面推进首都文化创新发展,用文化创新推动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等三方面的重点工作。同时,《建议》强调,要将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首都城市转型发展有机结合,更好地贯彻“三个北京”的发展理念,走文化立市、创新驱动之路。要使首都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更好地与首都城市的性质功能相适应,更好地与首都人口、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协调。

第二部分,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议》提出,在新的历史时期推动文化的发展繁荣,首先必须弄清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文化,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的核心价值。《建议》回顾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取得的成果,提出北京作为全国的文化中心,要紧密切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结合首都和全国文化建设的实践,增强自觉和自信,坚定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首都文化创新发展。《建议》提出,北京作为全国的文化中心,应当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首要任务,把广大人民群众已经高度认同、强烈期盼的价值追求,如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爱国亲民、共同富裕、公平正义、民主法治、天人和諧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内涵,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坚持好、实践好,要做到“认之以同”、“赋之以形”、“付诸于行”和旗帜鲜明。《建议》针对当前不少文化产品缺文化、少价值、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的问题,提出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作为首都文化创新发展的灵魂,渗透到首都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

第三部分,关于首都文化的科学发展和转变文化发展方式。《建议》提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人民群众既有对健康的审美情趣的需求,也有对高尚的精神价值和科学的知识方法的需求。推动文化的发展繁荣,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认识和发挥新形势下文化的功能,坚持发挥文化教育人民、凝聚人民共同奋斗的作用;同时,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全面的文化需求。《建议》还强调,对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既要充分发挥其在创造社会财富、创造就业机会和实现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又要防止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而使文化产品庸俗化、低俗化的偏向。首都文化发展要坚持全国文化中心的定位,依托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充分发挥教育、科技、智力、人才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高端文化。要分清和明确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公共文明建设的不同属性及其规律特

点,合理确定政府、市场、社会和公众的各自作用,建立协同发挥的连接机制。

第二板块,关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四个重点方面工作的建议

第四部分,关于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传承名城的历史文化。《建议》认为,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仍然存在“厚物薄文”、“重利轻义”和把珍贵的物质文化遗产变成“非文化物质遗产”的现象。当前,要在加强对“物”的保护的同时,更注重对“文”的保护,要把对有形遗产的保护最终归结到对城市文化的保护上。为此提出4个方面的建议:一是认真研究和深入挖掘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蕴含的历史信息、历史记忆、历史价值、历史文脉;二是把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传承名城历史文化有机的统一起来;三是加大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重点文物修复的工作力度;四是围绕土地权属配置和文化要素经营方式,大胆创新旧城街区保护和利用的机制。

第五部分,关于实行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和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议》围绕落实市委率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格局的要求,探索实施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的“双轮驱动”战略,使文化创新和科技创新共同成为推动首都科学发展的重要引擎,提出了5个方面的建议:一是明确实现双轮驱动格局的思路和对策,制定具体的规划和措施,实施一批融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于一体的重大项目和工程;二是加强内容创新、制度创新、业态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三是健全市场体系和加强市场监管;四是培育一批具有原始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特商业模式的大型文化品牌企业;五是建立健全文化创新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第六部分,关于完善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议》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长,对公共文化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提出4个方面的建议。一是进一步明确公共文

化服务的性质和功能；二是探索建立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三是切实保障农村居民和流动人口的基本文化权益；四是积极支持群众性健康文化活动的开展。

第七部分,关于建设首都公共文明。《建议》提出,公共文明建设是衡量国家和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是国家和城市整体形象的重要体现。围绕加强首都公共文明,提出3个方面的建议。一是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根据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确定每一个公民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行为的基本准则和规范,共同约定、同意遵守、共同分享;二是健全首都公共文明建设的公共治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三是完善公众行为规范,并逐步将行为规范上升为法律。

第三板块,关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基础工作和制度保障的建议

第八部分,关于培育城市创新文化。《建议》

强调,一个城市最可宝贵的财富在于其市民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要把培育城市创新文化和市民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作为战略性、基础性的工作来抓。为此,提出3个方面的建议。一是营造学习和创新的浓厚氛围;二是培育全民创新精神;三是加强创新专业队伍建设。

第九部分,关于加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组织领导。《建议》认为,北京文化资源丰富,但由于隶属关系多元化,文化资源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同时,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总体规划设计,相关的配套政策、法制保障、体制机制尚不健全。为此,提出4个方面的建议。一是建立有利指导和有效整合首都文化要素和资源的体制;二是对现有文化领域的各类规划进行梳理,制定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总体规划;三是加快推进文化法制环境建设;四是开展国际文化交流和借鉴其他国家文化中心城市的经验。

关于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1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工作情况。

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是本市转方式、调结构、促协调、惠民生的重大战略举措。2010年11月1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首钢搬迁、矿山关停后开发替代产业,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对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重要问题提出了审议意见。2011年1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

以市政府一号文件形式颁布了《关于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今年重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还制定了《关于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2011年实施计划》。

2011年是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起步之年,国家及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对西部地区转型发展高度重视,市相关部门精心组织、行动迅速、工作有力,西部四区和首钢、京煤等重点企业狠抓落实,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实现良好开局。现将一年来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情况和下一步主要工作汇

报如下:

一、2011 年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全市建立了“市级统筹、区企主责、部门支持”的工作机制,统筹实施了一批重大项目,加强政策支持,形成了共同推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良好格局。

(一)建立西部转型发展四大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强化任务分解落实。

建立了多层次的综合组织协调机制。市政府建立了西部地区转型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西部转型重大事项,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市人大积极给予工作指导,多次参与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开展了多次视察调研工作。首钢地区规划建设及产业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调度。西部区县、企业分别建立了转型发展专项工作机制,区县和企业积极搭建了政企合作平台。建立了严格的督查督办机制,确保任务落实。

建立了成体系的规划政策导向机制。实施了《关于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 2011 年实施计划》,研究制定了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性意见、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发展意见、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核心区控制性规划等综合性规划政策,西部四区出台了一系列区级政策文件。

建立了多渠道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西部地区 40 多项重大项目纳入了 2011 年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110 多项纳入了市政府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32 项制造业项目纳入了市重大项目落地协调推进机制。1—9 月,西部四区共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95.2 亿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17.5%,占全市投资计划的 28.4%。政府投资的放大作用有效发挥,1—9 月,全社会投资 933.4 亿元,同比增长 18.7%,高于全市 1.3 个百分点。

建立了多形式的招商推介服务机制。组织举办了第十五届京港洽谈会首钢专场、门头沟区招商项目推介会等大型活动。石景山区与首钢建立了联合招商和政策共享的全方位合作机制,市外联办与首钢建立了央企对接平台。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系列电视专题片、编制工作简报等多种方式,向社会释放信号,吸引国内外人才、资金、项目等优质要素进入,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西部地区转型发展。

(二)强化生态环境优先建设。

以永定河生态治理为重点,不断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宜业宜居的生态环境逐步优化。

永定河城市段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门城湖、莲石湖、晓月湖和宛平湖“四湖”全面蓄水并对外开放,园博湖启动建设,构建了永定河上中游防洪安全保障、水环境保护和水资源配置三大体系,为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产业要素集聚奠定了良好基础。完成了门头沟区中门寺沟等 3 条沟域及房山区北泉水河下游治理,有效改善了重点小流域生态环境。

大力实施了一批生态建设工程。以关停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实施了京津风沙源治理、太行山绿化等生态工程,2011 年共完成绿化造林 3.45 万亩、封山育林 6 万亩。加快建设房山、门头沟新城滨河森林公园,明年可全面对外开放。开展了莲石路、长周路等主要道路两侧绿化美化。相关部门采取了联合执法、设立检查站等多种手段,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和私挖盗采。

完善了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机制。出台了山区公益林相关管理办法,制定了补偿标准,今年补偿资金已下拨。门头沟、房山、丰台三区共完成林木抚育 11 万亩。

(三)加快构建基础设施框架体系。

加大力度,统筹实施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不断提高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

加快“5+16”对外交通通道建设。M14 号线建设进展顺利,增设了园博园站;年内将实现已

运营的房山线与 M9 号线连通;加快推进 S1 线、燕房线前期工作,完成了丰沙铁路入地改造工程立项和初步设计方案审批。108 国道改造一期工程完成 80%;新开工建设了京良路—京石第二高速、黄良路、梅市口路西延—南水北调巡线路 3 条通道;抓紧开展长安街西延、丰良路、房黄亦路 3 条通道前期工作,完成了长安街西延涉及首钢两个厂中村拆除,力争明年开工建设。同步完善西部微循环道路。

全面快速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供水体系建设进程加快,启动了东水西调、门头沟城子水厂改建等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大宁调蓄水库完成工程量七成。资源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同步跟进,门头沟区再生水厂建成投入使用,卢沟桥再生水厂、良乡中水综合利用工程基本完成,吴家村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接近尾声,河西再生水厂启动建设。鲁家山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房山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等垃圾消纳设施加快建设。

稳步提高能源保障供应能力。房山新城西里、城中等 5 座集中供热中心年底基本具备供热条件,全面完成房山老城区供热资源整合工作。建设完成门头沟区冯村石门营和黑山地区集中供热工程,保障了棚户区改造回迁居民供暖。加紧开展了西北热电中心配套热力主干线前期工作,明年随长安街西延同步实施。启动了门头沟区高压架空线路迁改工作,青龙湖、中门寺等一批 110 千伏变电站等竣工投入使用,加快建设长青、梅花庄等变电站。

首钢地区市政管网完成与大市政有效衔接。首钢停产转换期的能源、资源保障工作平稳过渡。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服务的原则,制定完成了供水、排水、能源供应及电力改造等专项方案。

有效改善山区市政设施条件。积极推进了西部山区绿色燃气工程,逐步推广了山区送气下乡工程。在门头沟区试点实施了山区能源综合工程,普及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西部山

区农村太阳能浴室工程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山区农民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

(四)全面推动重点功能区开发建设。

大力实施重点区域功能提升工程,“一核、两区、三带”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初步显现,助推新兴业态加快成长。

全面启动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核心区拆迁工作有计划推进,完成厂中村拆迁整体进度近 80%,启动了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前期工作,积极推进首钢原工业用地的环境评价和土壤修复。全面调整深化启动区规划。中国动漫游戏城西区完成厂房改造 24 万平方米,取得了土地一级开发授权。稳步推进中国绿能港、首钢生物质能源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门头沟滨河地区土地一级开发和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引入 10 余项重大产业项目,总投资近 1000 亿元。

积极推进丰台河西绿色产业发展区建设。园博园建设、招展进展顺利,园博馆、主展馆、永定塔等标志性工程启动建设,基本完成园区招展工作。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开发建设提速,完成了核心区一级开发实施主体授权。丰台科技园西区开发工作有序推进,西 I 区一级开发进展顺利,西 II 区控制性规划调整方案已编制完成。

扎实推进房山新城现代产业发展区建设。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双酚 A、聚碳酸酯项目已投入试运行,润滑油系统技术改造等多个项目开工建设。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长安新能源纯电动汽车样车下线,京西重工减震器投产,北车高端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开工建设,北京控股集团太阳能系统生产基地奠基。长阳现代产业服务区(CSD)奥特莱斯旗舰店年底将对外营业。加快建设北京海聚工程产业化基地,已完成规划方案编制。

稳步推进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等“三带”建设。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龙泉商务区、良

乡高教园区、长辛店生态城等重点园区加快建设,引进了高端商务、文化创意、旅游会展等一批产业项目。中央企业、国外资源介入沟域经济和重点镇开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一企一镇”合作模式不断深化,有效推动了108、109国道两条沿线生态旅游休闲带建设。中坤投资与斋堂镇、中粮集团与琉璃河镇等合作实施镇域开发顺利进行,妙峰山镇、河北镇等京西特色小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积极培育山区特色功能载体,中芬生态谷、中瑞生态谷、中国美丽谷规划编制和配套环境优化工作积极推进。

(五)科技、文化创新双轮驱动产业转型。

坚持科技、文化创新双轮驱动,以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为着力点,加强体制机制完善和创新,加快构建京西现代产业体系,产业升级的内生动力不断积蓄。

加快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创新服务业发展支持方式,争取到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支持石景山区设立了每年3亿元的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试点区重点园区和产业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规模企业引进和上市企业培育机制,新引进注册资本千万元级企业100多家,加快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中关村石景山园等重点园区规划建设,积极推动了银河综合商务区、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京西会展中心等一批现代服务业综合体建设,启动了中国绿能港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服务业特色功能载体承载力进一步提升。

加强科技创新引领转型。着力推进西部科技创新主体建设,新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3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积极做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建设工作。北方工业大学与石景山区洽谈共建大学科技园已形成初步方案,首钢与市科委共同搭建了“科技成果承接及转化平台”。积极支持西部地区企业参与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及采购,新认定20家企业、37项产品,政府采购

创新产品达2.3亿元。深入实施“千人计划”和“海聚工程”,强化科技人才引进工作。研究推动将首钢主厂区、中国动漫游戏城等西部重点产业功能区纳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

加快重点文化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挖掘首钢工业文化、永定河生态文化底蕴,加强项目和活动策划,积极吸引和培育工业旅游、特色文化演艺等新兴文化业态,云居寺文化景区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北京华嬉数字文化产业功能区部分地块完成土地一级开发。系列特色文化活动彰显京西文化魅力,成功举办了首届中国动漫游戏嘉年华、第十二届世界漫画大会、第二届国际山地徒步大会、长阳音乐节等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和文化活动。

不断完善投融资体系。市政府支持设立的“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投资基金运作良好,已储备项目30余项,首个投资西部的节能环保服务项目已开始盈利,拟投资的小额贷款公司项目已进入筹建阶段,实现了基金当年设立、当年投资、当年获利的预期目标。支持石景山区设立了总规模2亿元的“石景山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推动文化创意、高新技术、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的项目建设。支持丰台区成功发行20亿元企业债券,加强西部各区融资平台建设。门头沟区创新运用BT方式,推进了文化馆、少年宫等30项社会事业项目建设。

(六)重点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有针对性地实施了一批民生工程,持续改善西部地区居民生活条件。

西部棚户区改造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9月,门头沟采空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累计完成投资56.6亿元,第一批288户居民已入住,可完成采空棚户区改造的年度预期目标。出台了《北京市加快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将京煤集团门头沟、房山矿区及丰台长辛店地区191万平方米工矿棚户区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改造项目已纳入市政府重大项目绿

色审批通道。全面启动了京煤集团三地块项目建设,安置房总面积 55.7 万平方米,可安置 1.5 万户。启动了丰台区长辛店老镇 10 万平方米棚改居民安置房建设。

妥善安置首钢停产富余职工。制定了首钢停产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出台了《关于做好首钢总公司停产职工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支持首钢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就业创业办法》等相关政策,市区两级建立现场办公机制,采取新项目转移安置、内退等多渠道,基本完成了首钢 3 万名富余职工和 4000 名协力工安置工作。通过提供就业岗位、落实就业和社保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积极帮扶转岗人员再就业。

大力推进房山山区人口搬迁工程。出台了《关于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工程有关问题的意见》,明确了山区人口迁移定向安置房建设、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七项政策。今年建设完成了集中安置地起步区安置用房 606 套,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首批搬迁安置了 1661 人。二期安置房建设工程已经启动前期工作。

同步跟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了西部地区中小学校舍加固改造工程,房山区长沟中学、石景山区古城外国语学校综合楼等一批改造工程投入使用。引进了首师大附中、实验二小等市区优质教育资源进入西部郊区。启动了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分级制改革。推进门头沟区医院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开展了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着力解决山区居民看病就医难问题。建设完成石景山区医院医疗楼、房山区妇幼保健院门诊病房楼等工程,加快推进朝阳医院京西院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西部地区文化评估达标定级工作,加强文化中心服务网络运营,推进房山区群众文化活动中心等一批文化设施建设。房山良乡体育中心一期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

二、2011 年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年来,在市委领导下,在市人大支持和监

督指导下,在市政府各部门、西部四区和重点企业的共同努力下,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实现了扎实起步,成效显现。

(一)西部四区经济在首钢石景山厂区钢铁冶炼全面停产的情况下,仍实现了与全市经济同步增长。1—9 月,西部四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61.8 亿元,现价同比增长 12.9%,高出全市水平 0.7 个百分点;实现地方一般预算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28.4%,高于全市增速 2.7 个百分点;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全市高 1.3 个百分点;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711.7 亿元,现价同比增长 15.4%,第三产业占比较 2010 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

(二)“一核、两区、三带”规划建设全面启动,新兴产业引进培育提速。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全面启动,中关村石景山园培育数字娱乐、数字媒体、新一代移动通讯等新兴产业提速,园区实现收入、税收同比分别增长 48%和 50%,增速位于中关村“一区十园”前列,弥补了首钢停产缺口。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园区和重大项目相继落户,吸引了大企业入驻。1—9 月,西部地区新引进注册资本超千万元的企业达 523 家,其中亿元企业 40 家。

(三)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京西”品牌效应有效彰显。首钢石景山厂区停产促进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带动全市 1—9 月万元 GDP 能耗下降 4 个百分点,贡献率达 49.1%,带动石景山区 1—9 月万元 GDP 能耗同比下降 51.6%,二级及好于二级天数增加 9 天。永定河生态治理“四湖一线”全面蓄水,“卢沟晓月”等历史人文风貌恢复,昔日胜景得以重现。关停矿山和非煤矿山生态修复取得积极进展,西部地区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有效带动了山区生态旅游、特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促进了山区富民就业。

(四)“5+16”交通通道框架加快构建,支撑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基础设施承载力不断提升。

5条轨道交通建设积极推进,2条已通车。16条对外通道中7条完工,4条加快建设,其余加紧推进前期工作。一批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加快实施,一批社会公共服务设施陆续完工。首钢停产转换期的能源、资源保障工作过渡平稳,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五)转岗就业基本完成,民生持续改善。首钢转岗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基本完成,社会和谐稳定,1—9月,石景山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2.9%,增幅在各区县中名列前茅。门头沟采空棚户区改造年内可望竣工100万平方米安置房,棚户区改造三年完成的年度目标可全部完成。教育和公共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居民生活条件持续提高。

(六)多层次、跨部门支持西部地区发展的工作机制和政策规划体系不断深化。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政企合作和厂区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市支持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共识基本形成,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西部地区转型发展仍处于爬坡阶段,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还需要长期而艰苦的努力,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承载力有待提高,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的管理体制和利益平衡机制亟需完善,当前内外需求趋紧,区域开发建设存在资金瓶颈,居民增收和社会保障压力仍然较大,西部地区转型工作仍任重道远。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

2012年是落实全市“十二五”规划和推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和经济转型发展仍处在攻坚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重点任务分工落实。

充分发挥西部地区转型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西部地区建设和发展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继续牵头制定《2012年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实施计划》,按照定目标、定要求、定进度、定责

任人的“四定”要求,统筹推进年度实施计划的落实。西部四区政府及首钢总公司、京煤集团进一步发挥主体作用,制定本区、本企业的年度实施方案,确保每项任务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效。市各相关部门全力支持,强化责任分解,确保实施到位。

(二)以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发展为着力点,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研究制定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开发与产业转型的指导性文件,积极推动启动区的首钢总部开发建设。大力推进石景山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加快数字娱乐产业功能区等西部重点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建设,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博览中心的土地开发和国家级文化园区申报工作。研究探索吸引中小型科技、文化企业入驻的土地政策。积极支持煤矿和非煤矿山关停后,发展特色替代产业。推进和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加快中国动漫游戏城、中国绿能港、园博园、云居寺文化景区、华嬉园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突出重点,把握节奏,促进西部地区深度调整转型。

西部地区的转型发展是一个产业、功能双转型,体制、机制双调整的系统工程。明年将突出规划政策同步、招商推介同步、建设运营同步,吸引中央、民营、外资、地方各种经济主体参与重点园区和新兴产业载体开发建设。加强体制机制完善和创新,合理制定开发建设时序,集中解决一批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发展承载力,促进人口分布、产业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协调互促。

(四)强化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积蓄发展后劲。

加快实施轨道交通S1线、长安街西延、京石第二高速等重大交通通道,完善交通路网结构。积极推进永定河、大石河等流域治理及滨河森林公园建设,加强关停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生态工

程建设。加快实施续建项目,抓紧办理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重大项目列入市政府绿色审批通道,力争2012年再集中开工一批,竣工一批。

(五)实施民生保障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积极实施西部地区采空棚户区、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确保采空棚户区三年任务目标按计划完成。稳步推进房山区人口搬迁任务实施和政策落实。继续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创业服务、社会保障等工作,大力做好转岗就业服务。完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

配置。加强首钢地区、西部山区、煤矿关闭地区的用能保障。

(六)强化宣传推介,促进高端要素集聚。

充分利用推介会、洽谈会等各种活动,大力宣传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和政策环境优势。积极筹备2013年园博会、2014年世界种子大会、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等品牌赛事和品牌活动,吸引社会资本和高端要素进入。加强信息交流,保障市区、重点企业间的信息畅通。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推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对市人民政府加快西部地区 转型发展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2011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 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1年工作计划安排,在2010年政府议案办理的基础上,今年常委会采取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方式,继续对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工作进行跟踪监督。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财政经济办公室将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与跟踪检查议案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结合起来,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题工作组。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多次召开会议,共同推进《关于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落实;组织部分委员代表参加京港洽谈会西部发展核心区专场推介会,了解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规划开发情况;深入到石景

山、门头沟等区,实地考察中国动漫游戏城、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采空棚户区改造石门营安置房建设情况,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和建议。常委会召开前,财政经济办公室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就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

10月26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报告(稿),并进行了认真讨论。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西部地区的转型发展,做了大量工作,西部地区建设发展稳步推进,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一是政策支持体系和推进机制建立完善,为西部地区加快转型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产业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西

部地区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科技、文化双轮驱动取得成效,文化创意产业等替代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三是重点功能区建设加快推进。石景山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丰台河西绿色产业发展区、房山新城现代产业发展区、门头沟生态旅游休闲带等建设成效显著。四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全面优化。实施了一批生态建设工程,生态京西、山清水秀的生态效应逐步彰显。道路交通、供水供能、市政管网等建设全面推进,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五是民生保障得到改善,转岗就业进展较快。首钢职工分流安置基本完成,采空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加快建设,西部地区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张工主任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情况的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一年来,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工作对策和措施切实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对市政府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西部地区的转型发展是一项长期、系统、艰巨的工程,现阶段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这只是良好的开端,要完成这项任务,需要我们持续不断做出艰苦努力。当前,西部地区转型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新兴替代产业规模尚小、集群效应不明显,尚未成长为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居民增收、社会保障的压力仍然较大;生态环境治理任务艰巨,公共服务基础仍较薄弱;发展的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等。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推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坚持科学发展,立足西部地区的整体功能定位,走转型发展的可持续之路

西部地区是首都重要的绿色生态屏障,是新时期北京经济调结构、转方式、上水平的重要区域。西部地区的建设既要有加快发展的紧迫感,更需要在发展中保持清醒头脑,冷静分析西部地

区的发展环境,牢牢把握“民生为本、生态优先、文化为主、科技支撑、制度创新、宜业宜居”的原则,立足西部地区的整体功能定位,结合自身的资源禀赋特点,有效把握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扎实稳健地推进西部地区转型,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培育新兴替代产业,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发展之路

西部地区的转型发展,在高污染、高耗能的资源型产业全面退出的同时,要加快构建符合首都产业发展要求,与西部地区人口、资源、环境相适应的京西现代产业体系。要把科技创新作为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搭建以项目为龙头、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激发中小科技企业的研发热情和创新活力,为民营企业低成本创新开辟道路,以科技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要按照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推动西部地区文化产业特别是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加快文化与旅游、会展、商贸、体育、休闲等行业的融合,有效延伸产业链条,形成西部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撑西部经济健康发展。

三、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打造宜业宜居的绿色发展新区

西部地区的转型发展要始终坚持“民生为本”的原则,充分肯定因首钢搬迁、矿山关停,西部人民为地区转型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让他们更好地共享发展成果。要针对不同类型转岗人员量身定制切实可行的就业援助计划,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就业保障体系建设。要在就业保障的基础上,全面提升西部地区生活质量,完善市政配套设施,加大基础教育和医疗卫生建设力度,进一步健全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要继续强化“生态优先”理念,以生态建设作为西部地区可持续发展的立足点,建设宜业宜居的生态京西。

四、坚持统筹协调、统一规划,创新发展模式,为首都“绿色北京”建设树立典范

西部地区的转型发展要切实发挥市政府的

主导作用,加强统一规划、统一指导,整体谋划西部地区的生态建设和产业转型,避免项目分割和盲目建设,有序整合资源,市、区两级政府统筹协调地推进西部地区建设。同时,随着资源型产业的全面退出,要敢于对传统发展模式和机制的突破与创新。基于产业结构的完全转型,逐步建立一种全新的发展模式,走出一条有西部特色的产业转型发展之路,为首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绿色北京树立典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是关系首都转变经济发展方

式、协调区域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寄托着广大西部人民的殷切希望。在长期的建设过程中,首先要保持规划、政策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实现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可持续。同时立足首都的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坚持以保障民生为基础,以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生态治理和保护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西部地区建设成为生态友好、功能协调、经济繁荣、人文和谐的京西绿色发展新区,还北京一个绿色的西部,给西部人民一个美好的未来!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1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闫傲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政府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进展情况。

一、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科技创新平台是以政府、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作为建设和运行主体,面向全社会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资源共享、产学研用结合、政策实施等服务的机构、设施的总称,是加强科技合作、集成科技资源的有效组织形式,是支撑科技进步和创新的重要物质基础。

近年来,尤其是2009年“科技北京”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市政府以整合科技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主线,以促进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着眼科技创新和产业化的全过程,整合科技成果、人才、资本、技术、政策、空间等要素,引导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参

与,推动北京地区形成了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平台。

目前,北京地区的各类创新平台可大致分为:技术研发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新型产业组织平台、中关村创新平台等5类平台。技术研发创新平台主要提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标准制订等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主要提供成果筛选、技术评估、技术融资、技术转移、推广应用等服务。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主要提供分析、检测、认证等服务,促进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科技条件资源的开放共享。新型产业组织平台以龙头企业或研发机构为核心,与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单位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有效整合创新资源,为行业或产业提供共性服务。中关村创新平台,是北京市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共同建设的联动工作平台,负责落实中

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系列先行先试的改革试点政策。

随着北京市自主创新环境建设发展,各类平台不断发展壮大,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率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格局提供了重要支撑,也将成为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建设国家创新中心的重要基础条件。

近年来,市政府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主要工作是:

(一)加强规划引导,调动社会力量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2009年4月,市政府发布实施《“科技北京”行动计划(2009—2012年)》,提出要加强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市场化运作,促进科技条件资源的开放、共享,整合形成面向社会创新主体开放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在重点产业,选择一批转制科研院所和大型优势骨干企业技术中心,作为产业振兴的技术创新支撑平台。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中,提出要搭建产业创新发展平台,促进国家与地方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系统集成,上下联动凝聚创新合力。今年8月,市政府通过的《“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提出要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重点支持。

(二)加强政策支持,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发展

北京市初步形成了针对不同类型科技创新平台的政策支撑体系。针对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制定实施了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专项政策。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制定实施了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专项政策。针对新型产业组织平台,制定并发布了《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针对中关村创新平台,与中央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制定实施关于股权激励、政府采购新技术新产品、科技成果处置权和

收益权、科技金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等先行先试的改革试点政策。

(三)加大政府投入,为科技创新平台提供资金扶持

组织、引导北京地区单位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做好配套服务工作,支持在北京建设创新孵化基地和大型科研设施。例如,对接“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加快建设北京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基地。推动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子午工程等6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京落地建设。创新政府资金的投入方式和支持方式,在2010年统筹安排60亿元政府资金的基础上,“十二五”时期每年统筹安排100亿元政府资金,集中资源重点支持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支持市属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与中央单位联合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中心,联合承担重大科技任务。

(四)加强机制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平台高效运行

一是市政府牵头搭建中关村创新平台,探索首都地区各级行政资源统筹协调机制。整合19个中央部委和31个北京市相关部门的行政资源,采取特事特办、跨层级联合审批模式,初步形成了集中办公、主动受理、联合审批、一条龙服务的工作机制,推进央地合作和工作联动。

二是市科委牵头搭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形成促进中央地方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北京模式”。通过市场化的制度安排,组织中央高校、院所、企业自愿开放可供其他创新主体使用的仪器设备、实验数据库等。引入专业服务机构作为核心运营与服务载体,采取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方式,建立能调动各方积极性的工作机制与利益分配机制,实现科技资源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者各方一致认可的长效运行机制。根据科技条件平台开放的科技资源量以及对外提供的服务业绩,政府财政科技经费给予奖励。

三是调动全社会力量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探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全要素、全社会”的“北京模式”。政府在平台建设中支持多种要素、多个环节和多元主体相互组合,形成大批有特色的专业化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支撑科技创新与成果产业化链条上的各个节点。集聚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市场、空间、人才等多种要素。激发全社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促进社会各相关主体协同创新。逐渐探索出“发现—评价—培育—推进”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形成了以科技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思路。

近年来,北京地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对凝聚和整合首都科技资源、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具体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开展多层次科技合作,促进了首都科技资源的有效整合

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创新的举国体制,促进中央和地方创新资源的整合。建立了与科技部等中央部委的部市会商。与科技部共建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与财政部等联合开展现代服务业发展试点。联合建设中科院北京怀柔科教园,成立中科院北京技术转移中心。开展高校科技成果落地区县对接活动。通过项目支持中央级转制院所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创新产品开发和示范工程应用。促进九大军工集团军用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据不完全统计,自2009年以来,北京市与中央部委、中央企业、高校院所签署的重大科技合作协议30余项,直接推动落地的中央单位重大成果转化项目200余项,总投资超过1000亿元。

2009年以来,北京市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14家中央单位联合建设首都科技条件平台,推动科技资源的整体开放共享。截至今年9月底,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引导近500个国家级、北京市级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价

值超过120亿元的科研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累计为9000余家企业提供研发实验服务,服务合同额超过13亿元。

建设了一批国家级和市级的科技创新基地。截至今年9月底,北京地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数量达到220多家,占全国的30%以上,居全国首位。经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数量达612家。

搭建了各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部“中国创新驿站”在京设立了3个站点,驿站合作伙伴已达50家。由市科委发起成立了北京协同创新服务联盟,目前成员已达170家,其中大部分成员单位直接从事技术成果转化、转移工作,进一步凝聚了北京地区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资源。截至今年9月底,科技部认定的第三批共202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北京地区有36家,占总数18%,其中75%为高校院所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北京市技术市场协会备案的直接从事技术转化的服务机构达136家。

推动了一批产业技术联盟发展。截至2010年底,北京地区产业技术联盟超过100家,成员单位超过6000家,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标准创制、成果转化、市场开拓、凝聚资源促进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TD-SCDMA、长风联盟等10家联盟纳入科技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

第二,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带动了首都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突破了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三分之二以上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绿色制版、基于通信的列车控制系统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和产业化。甲型H1N1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研制成功印证了本市在该领域的国际前沿地位;闪联、第三代无线通信的技术(TD-SCDMA)等标准

的制定以及千万亿次超级计算机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带动了信息产业结构升级;中低速磁悬浮列车和自主品牌纯电动轿车等一批新产品打破国际技术垄断;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利用、节能环保、公共安全等领域 2000 余项科技成果在奥运建设中得到应用。“十一五”期间,本市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 21 万件和 10 万件,均比“十五”时期增长 1.5 倍。2010 年,共有 72 个项目分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占全国通用项目获奖总数的 26%。2010 年,技术合同成交总额达 1579.5 亿元,是 2005 年的 3.6 倍,占全国的 40.4%;实现技术交易增加值 1239.5 亿元,对北京地区生产总值的直接贡献率达 9%。

第三,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推动了首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截至 2010 年底,全市共有 83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26 家大学科技园,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6500 家,占全国总数的 22%。2009 年以来制定实施了电子信息、生物和医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形成了一批具有技术主导权的新兴产业链。2010 年,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销售收入 560 亿元,同比增长 17%,节能环保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1800 亿元,同比增长 20%;高技术产业、信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快速发展,2010 年实现增加值 3021.6 亿元,占同期地区生产总值的 21.9%。在中关村科学城新建 12 个新型体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神华集团、国家电网等 15 家中央企业入驻未来科技城。

第四,应用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高了人民生活 and 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十一五”期间,启动实施食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全市 500 家大中型商场、超市建立了重点食品的可追溯制度和食品安全自检体系。支持环保技术研发和应用,为实施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垃圾处理 and 资源综合利用提供科技支撑。开展地下管线及地下

空洞综合探测技术与高层建筑消防灭火救援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应用,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全市城市管理运行采用的先进技术成果超过 6 万项。在全国率先建设和推广城市网格管理体系。机电装备、自动化控制、减震降噪、信号控制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提升了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效率。2010 年开始实施的“首都十大危险疾病科技攻关与管理实施方案”,率先在全国搭建了危险疾病防控的共性研究平台。10 位首席专家和核心专家队伍组成了专家团队,100 家医疗机构加入研究网络,建成临床病例 2 万例、病毒样本 6 万例的全国最大的样本资源平台。

二、中关村创新平台建设进展

中关村创新平台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揭牌成立,截至今年 9 月底设立了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科技金融工作组、人才工作组、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应用推广工作组、政策先行先试工作组、规划建设工作组、中关村科学城工作组、现代服务业工作组 8 个具体办事机构,来自 19 个国家部委和 31 个北京市相关部门的人员参加平台工作。截至今年 9 月底,共服务企业超过 2000 家,完成 1000 余项项目审批和资助。

(一)先行先试的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为中关村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积极推进国务院支持中关村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截至今年 9 月底,360 家单位参加股权激励试点。上市公司 187 家,IPO 融资额超过 1800 亿元。37 家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占创业板上市企业总数的 15.9%,初步形成了“中关村板块”。累计挂牌及通过备案企业 99 家,代办系统逐渐成为全国场外交易市场的雏型。累计认定 1663 家单位的 4681 个自主创新产品,累计签约近 700 个示范项目,政府采购金额累计 116.5 亿元。

(二)产业空间布局正在优化完善

研究起草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产业布局指导意见》,提出优化“一区多园”各

具特色的发展格局、重点发展“两城两带”的规划布局目标。支持中央企业、高校院所布局一批特色产业研发基地和运营中心,构建高端创新要素和产业资源的聚集载体。重点推进中关村航空科技园和中关村航天科技创新园等 25 家单位的产业创新园建设,与 35 家高校院所和中央企业签署合作协议,累计 37 个项目启动建设。

(三)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加快推进

根据《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配套制定了《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行动计划(2011—2015 年)》,提出了实施 6 项工程、落实 10 项支持政策,加大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深入实施中央“千人计划”和北京市“海聚工程”。研究建立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联动机制和中关村人才引进联合审批机制。开展了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申报、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等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科技创新平台发展规律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政府工作定位需要进一步明确

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是伴随着科技创新、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过程不断产生和不断发展的,有面向前沿技术研发、行业技术创新、区域创新等不同功能,有政府推动、行业成员联合建设、企业对接市场需求自发产生等多种模式,形式多样、各具特色,许多模式仍处于探索和发展阶段。全社会对各类平台的需求主体、功能定位及成长发展规律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深化,政府推动和市场培育的机制还需进一步融合。各类主体协同参与平台建设的格局还需要更加清晰地设计。

(二)平台的市场化运行机制有待完善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投入主体多,既有中央投入,又有地方投入,还有企业投入。从整体情况来看,目前北京地区科技条件资源开放程度已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使用效率偏低的状况尚未得到总体改善。地方政策对中央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引导力度不足,市场动力机制还需加强,

专业化的服务企业数量较少,社会中介组织支撑平台建设的潜力尚待挖掘,科研仪器设备租赁等低成本、高效率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尚待开拓,平台社会化、市场化程度不高。

(三)平台的规范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增强
科技资源与创新需求对接不足,科技创新平台尚未形成专业化分工和网络化协作的服务体系。情报信息系统分散,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有待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尚不完善。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不足,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有待提高。对国际科技创新资源的利用有待进一步提高,国际合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战略研究,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
在市人大推动下,市政府联合科技部、中科院、工程院等单位成立了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下一步将在市人大支持下,充分发挥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的作用,紧紧围绕科技创新平台的基本定位、建设格局、运行模式、共享机制,深入了解各类主体的创新需求,关注新型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发展规律研究。

充分利用“科技北京”行动计划协调工作小组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在年度折子工程的组织实施中,加强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科技创新平台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

充分发挥中关村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沟通协调以及与中央科技资源的融通,强化地方政策与中央政策的联动机制。深入贯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落实好先行先试政策。以促进首都科技资源的整合、流动、开放和共享,提高科技创新平台的效率和效益为核心目标,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强化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法制保障。大力促进中央在京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在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科学数据资源、创新成果、人力资源的开放共享,深入推进产

学研合作。明确各个职能部门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职责,强化分工合作和统筹协调。

(二)支持和引导科技创新平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

深化科技资源共享的“北京模式”。完善研发实验服务基地、领域平台和工作站“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全面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全社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提供分析测试、技术研发、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等服务。支持和培育科研仪器设备租赁等新型的科技服务业态,形成市场化运作的组织模式和长效机制。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研究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适合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特点的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适时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从资金投入、运行机制、服务能力、服务绩效、信用等方面,加强对平台管理及运营机构的绩效评价,切实提高平台的运行效率和效益,提高财政公共资金的投入绩效。研究建立平台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平台服务与管理。探索对各类平台进行备案登记,以便进一步做好统计和政府服务工作。

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制定实施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科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和信誉,吸引专业人才进入各类科技中介机构,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科技中介人才和一批大型骨干中介机构,作为科技创新平台的核心运营载体。引导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推动孵化联盟和服务网络建设。充分发挥首都科技资源禀赋的优势,推进平台服务的辐射范围向全国拓展。

加快技术市场发展。建设“北京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技术转移服务行业标准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规范技术转移服务行为,培育具有较强能力和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营中的突出作用。建立适合平台建设与管理特点的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联合与平台相关

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培养高层次的平台运营、管理人才,开展平台专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在岗继续教育。对科技咨询师、技术经纪人、技术经营人才、科技金融人才进行职业准入资格和专业化培训,形成多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市场体制和人才竞争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加强对国际科技创新资源的整合利用。建设跨国技术转移协作网络,以平台拓展国际合作渠道,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建设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在全球整合创新资源,促进国际技术成果和项目落地北京。

(三)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对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创新政府资金的投入方式和支持方式。采取直接资助、后补贴、贷款贴息、股权投资、间接费用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调动全社会科技资源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大政府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形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强大合力。

突破科技人员的激励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分红激励、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股权激励试点,调动科技人员研发和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与企业、产业资本、投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联合成立新体制、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实体。

完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促进全社会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广泛参与及公平竞争。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推动联盟建立和完善技术成果扩散机制,向中小企业辐射和转移先进技术,带动中小企业产品和技术创新。支持中关村科学城区域内的中央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面向市场需求、产学研用结合的产业技

术研究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政府将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工作为契机，深入总结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验及问题，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科技资源整合的体制机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首都、面向全国，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更加重视平台的服务性，瞄准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的重大紧迫需求，完善以企业为

主体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显著提高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使平台成为首都乃至国家创新发展的强有力的支撑，成为首都实施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战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力量。我们将加强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做好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11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世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市政府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成效。目前已搭建起技术研发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新型产业组织平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中关村创新平台等各类平台。特别是由19个中央部委和31个北京市单位共同组建的中关村创新平台，近一年来，通过建立部市会商机制、推进政策先行先试、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开展政府采购试点、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加强规划建设等措施，实现了央地联动、部门协同，有效地整合了多层次政府创新管理资源。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发展，为首都科技创新活动提供了重要基础和有力支撑。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对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展情况报告的审议工作，教科文卫体委员

会围绕首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重点任务，充分发挥科技代表小组作用，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在调研和起草报告过程中，委员会与市科委一起组织了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活动，与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等有关部门进行了多次讨论。我们所提出的关于市政府专项工作组织方式、注重经验总结和问题分析、注意突出首都特色等方面的建议，都已被市政府所吸纳。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由苟仲文副市长牵头，成立了以戴卫副秘书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项工作组，扎实细致地开展了工作。市政府的专项报告充分吸收了委员、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本项工作取得的成效，特别是对存在的问题做了比较深入系统的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具体措施。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

委员会认为,虽然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是还不能完全适应首都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除市政府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外,首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格局还需要更加清晰地设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还存在体制机制障碍;首都科技创新资源还没有实现优化配置;市政府下一步工作重点还需要进一步明确。

当前,市委确定了“双轮驱动”的首都发展战略,面对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即将来临、全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实现科学发展的新形势,必须紧紧依靠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实现首都城市转型发展,才能在竞争中赢得主动。必须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使其成为首都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成为新一轮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助推器。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平台下一步工作的考虑比较全面,应按照这样的安排,采取更加具体、更为有效的举措,做好统筹落实。要突出重点,在整合创新资源的体制机制方面寻求突破。特别是要继续抓好中关村创新平台的建设,加强与中央科技资源的融通,落实好先行先试政策,进一步推动示范区的创新和发展。为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首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格局

建议市政府立足于满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抓住全国调整经济结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市场机遇,着眼于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科技创新资源,完善首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格局。

要进一步完善好政府服务平台。市政府要发挥好规划、组织、协调、服务职能,把工作重点放到制定有关规划和政策法规、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公共服务上来。从科技创新的整体战略出发,通盘考虑科技创新平台的组织、机制,进一步明确平台建设总体思路,把平台建设纳入有关科技发展战略与规划中。采取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首都科技创新平台的效率和效益。加强由政府主导对各

类平台进行的评估,同时引入社会专业机构对政府工作进行评价。可以考虑根据当前首都科技发展需要,借鉴其他省市经验,适时启动相关立法工作。

在完善好政府服务平台的同时,支持和促进研发主体参与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项目平台的发展。建议市政府确定一批我市有优势的科技产业项目,构建和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统领的,链接研究开发、商用化、产业化等各个创新环节的项目平台。对服务于基础研究、前沿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研发项目平台,市政府要在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给予必要支持的同时,落实相关政策,进行组织协调,进一步破除大学、科研院所所在科研仪器设施共享、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流动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

二、注重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体制机制创新

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的平台运营机制。利用平台集聚资金、土地、技术、人才等各种创新要素,在纵向上打通科研、应用、生产等各个创新环节,在横向上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隶属关系、不同所有制的创新资源,使首都科技创新资源能够围绕平台实现聚集,真正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能力。

一是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对服务于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试验开发、商用化、产业化的科技创新平台,要建立由企业组织建设的机制。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牵头与大学、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工程实验室和技术研发平台,组建研发团队,进行技术研发,实现商用化和产业化。市政府要发挥好组织和协调的作用,通过资金扶持等方式帮助企业与大学、科研院所构建共享、合作的网络。二是加强对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扶持。满足中小企业对资金、土地、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科研仪器设备等方面的迫切需求,通过平台建设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三是从首都资源服务全

国市场的高度,从发展创新服务业的角度,通过政策激励、环境保障、监督管理、财税补贴等措施,大力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技术联盟、专业实验室管理公司等社会中间组织,孕育和催生新的服务业态。帮助社会中间组织在企业与大学、科研院所之间建立基于市场机制的协作关系,提高社会中间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四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解决平台运行过程中不同主体的利益分配问题。要形成协调、共赢的利益分配机制,满足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

三、利用平台实现首都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

建议市政府针对首都科技资源丰富但被分割、固化、难以融通的障碍,以首都科技资源的整合、流动、共享为目标建设和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充分利用中央在京科技创新资源。改变目前科技部门、产业部门、教育部门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的认定、审批、评价和资金扶持等方面存在的职能交叉重叠、投入分散重复的问题。

加强市政府的整合统筹力度。建议在市政府层面建立首都科技创新平台协调领导机制,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整合宏观决策资源,统筹制定和实施有关科技创新平台的战略、规划、政策,整合现有分散于各部门的政策资源;整合科技管理活动,实现职能相近部门的归口管理,统一认定、管理和扶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完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发改、经信、财政、教育、科技园区管理机构等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的协作机制和联席会机制。可以考虑借鉴科技部的管理模式,在现有科技创新平台推进机构的基础上筹建首都科技创新平台中心,整体推动这项工作。

要利用平台进一步整合首都科技创新资源。采取政策、措施,使首都地区的各种创新资源在各类平台上发挥各自作用、相互融合协作、共同实现价值。积极对接国家科技创新平台,组织首都地区的科技力量承担各种类型的国家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任务。建立高水平的科技智库,建

议由市政府协调,充分利用首都科技人才优势,邀请知名学者、战略科学家、企业家、研发专家参与,成立首都科技创新平台专家顾问组,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行指导和提供咨询,使市政府能够及时了解国际、国内科技发展前沿态势,抓住科技发展机遇,避免决策失误。

四、重点扶持好一批首都发展迫切需要的科技创新平台

建议市政府根据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选择好产业方向和技术路线,抓紧完善一批科技创新平台。现阶段,重点应围绕我市“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以项目为龙头、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选择一批有优势、有潜力的平台进行重点扶持,使其成为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要支撑。

一是按照择优扶持的原则,在重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打造国际一流的基础研究骨干基地;重点扶持和完善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加强政策引导,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攻关的协同与集成能力。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要集中资金和研究力量实施重点突破。二是推动军民结合的科研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军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军民两用技术相互转移,提高民口科技企业和机构对军用技术的承接能力。三是重视对国际科技创新资源的利用。应具有科技全球化的视野,以中关村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立足首都的科技、产业基础,利用首都科技资源优势,采取高端切入战略,积极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在全球范围内集成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1年11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文山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任命冯熙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

任命史全富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维昌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委员。

免去任宝贵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1年11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吕淑英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军民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1年11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吉罗洪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
务。

任命索宏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靳学军、黄宝跃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王晓巍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
案庭副庭长。

任命钟欣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
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黄海涛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张军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李利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饶亚东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任命阎军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赵兰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诉
审查庭副庭长。

任命郑伟华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员。

(三)

任命董建中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张贤昌、王晓松、杨越、李经纬为北京市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高福勇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
案庭副庭长。

任命蒋春燕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刘琨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陈红建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周荆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任命葛红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任命孙少杰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
行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孟祥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龙云斌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员职务。

(四)

免去刘永昌的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
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1年11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顾军、高祥阳、苗生明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舒强、杨建清、张恩革、张宁宇、于静、闫俊瑛、史书斌、韩冰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高凯、王向明、曾瑞华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

任命侯晓焱、游小琴、李辰、周健辉、张剑、

岳浩延、段晓娟、傅尧、崔誉、高琴、梁月明、吕萍、鲁雪松、刘晓宁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

免去胡应桃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三)

任命张家贞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高凯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名单

(2011年11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批准顾军辞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王振峰辞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蔡柏林辞去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苗生明辞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东晓钟辞去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韩索华辞去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赵成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关于推进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议案 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2011年9月23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推进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充分肯定了市政府议案办理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同意吉林副市长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报告。希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深入推进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科学治理，进一步完善实施两个《规划》

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两个综合治理规划，使其能够经受住历史考验，为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提供科学、正确的指导。要将实施两个《规划》提高到促进本市东部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层面，制定更加详细的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要围绕市委“聚焦通州”的新城发展战略，加强潮白河下游的规划实施和重点项目布局，统筹协调潮白河上下游与河北省交界段的综合治理工作。要坚持流域治理与区域治理紧密结合，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使流域治理和保护的整体部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相协调。要充分发挥市和区县两个积极性，特别是流域内五区县，应抓住机遇、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在区域治理上有所作为。

二、坚持保护优先，切实保证水源地安全

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要坚持以提高水源地保护区水源涵养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

把保水理念贯穿于规划、论证、建设及运行调度等各个环节，切实保证流域水源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环境安全。要把水源地保护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水源涵养区内的各区县要把保水作为第一责任，要把保水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富民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成为政府制定重大公共政策的基本依据。

三、坚持人水和谐，全面提升潮白河流域的资源功能、环境功能和生态功能

要坚持流域治理的整体性、生态环境修复的系统性和开发利用的科学性，把潮白河流域打造成为生态环境良好、都市型现代农业特色突出、自然景观优美的绿色走廊，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起到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要牢固树立污水处理资源化理念，加强东部新城与小城镇等重要节点污水处理厂建设，逐步实现生产、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继续实施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大流域内自然或人工湿地的保护修复力度，营造安全的水环境。要坚持堤内治理与堤外治理相结合，以堤外环境修复为重点，严格控制河堤两岸的建设规模，坚决制止违法违章建筑和私挖滥采沙石等行为。对已形成的废弃沙石坑，要因地制宜，通过土地整理、绿化美化等措施，逐步恢复水清岸绿的景观，打造供城乡居民休闲健身的沿河绿色步道和自行车道。要合理规划建设雨洪利用、水网连通和跨区域调水工程，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要大力发展民生水利，积极推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好水源区群众饮水和生

活问题。

四、坚持未雨绸缪,进一步完善潮白河防洪减灾体系

要做好应对旱涝急转的思想准备,克服在防洪减灾上的懈怠情绪;要进一步细化防洪减灾预案,建立应急机制;要加强防洪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特别要抓紧治理通州段右堤 43 公里及 20 条支流堤防不达标等问题,有计划地推进河道行洪区内的村庄搬迁工作,清除水库、河道建筑物的安全隐患,使水库及干支流河道堤防达到五十年一遇的设防标准。

五、坚持统筹协调,建立有利于科学治理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

进一步完善潮白河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三级指标管理、两级达标考核”的奖惩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强化对流域内水事

活动的统一协调,加强流域管理机构在流域规划编制与实施、防洪调度、水资源配置、水环境保护和行政许可等方面的监管职能。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水利发展的保障作用,建立水务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每年从市区两级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水利建设的规定。要完善水资源涵养区补偿机制,保障好流域内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制定新法规的进程。

以上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请市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改进工作,一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一式 2 份。(市人大农村委员会将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011 年 10 月 10 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关于动物防疫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2011 年 9 月 23 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动物防疫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充分肯定了本市近年来的动物防疫工作,同意市农业局局长赵根武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报告。希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本市动物防疫工作的科学发展,确保首都社会稳定、养殖业健康发展和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动物疫病源头防控,大力推进疫病区域化管理

本市动物防疫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律,讲究

科学的饲养方式,转变重免疫轻防疫的防控模式,加大源头治理力度。一是提高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要克服饲养点多面广的弊端,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减少散养户数量,并科学规范养殖品种和密度等标准,从源头上减少动物疫病的发生。二是强化动物疫情测报和预警。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及时向养殖户提供预警信息服务。完善疫情发现报告制度,确保及时切断疫病传播途径,增强防控工作的主动性。三是大力推进疫病区域化管理。继续强化疫病监测净化措施,制定完善特定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消灭专项规划,有效控制或消灭口蹄疫、猪瘟、狂犬病、布病等传染性动物疫病。要以养殖主产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生物安

全隔离区和无特定动物疫病企业、区域建设。

二、强化风险点控制,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水平

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监管链条长,应加强风险评估,强化风险点控制。在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同时,更加注重食品安全供给体系建设,让消费者吃上放心肉。一是加强进京动物和动物产品监管。要实行更加严格的准入制度,加强公路、铁路、航空等检查站点的检疫监管,严防不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流入北京市场。继续推进外埠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深化与外埠兽医工作机构的合作,强化联防联控。二是加强养殖投入品监管。完善饲料、兽药的生产使用监管制度,严厉查处使用霉变饲料、违禁添加物等饲喂畜禽及违规使用兽药等行为。三是加强屠宰和销售等重点环节的监管。要强化屠宰企业驻厂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并加大对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食堂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四是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我市水产品消费数量大、品种多,且多靠外埠供应,但疫病防控相对薄弱,应当加强对水生动物疫病的研究、预警和监管。

三、强化人畜共患病控制,切实保护居民人身安全

应针对养犬数量逐年增多、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实际,加大宣传力度,科学控制犬只数量,加强狂犬病防控工作。一是有效控制狂犬病发生,加大强制免疫力度。必须加强养犬登记管理,定期开展养犬普查。实行狂犬病免疫与犬只登记分离,努力实现狂犬病免疫全覆盖。二是规范养犬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应完善犬只禁限养规定,加强犬主依法履行义务的监督,严厉查处违规饲养烈性犬、违规遛犬等行为。实行芯片植入措施,全面记录综合信息,实现可追溯监管。三是明确职责分工,加大考核力度。针对养犬登记率和强制免疫率低,流浪狗泛滥等问题,要进一步理顺相关部门职责,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养犬管理规定落实到位。此外,要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对鼠疫、布病等其他人畜共患病的防控。要针对我市宠物数量和种类增多的实际,做好宠物疫病防控工作。要加强各级各类兽医实验室的监管,对动物源性病原微生物采集、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严格管理,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居民身体健康。

四、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快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无害化处理是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的必要手段。应针对本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泔水猪现象屡禁不止、宠物殡葬活动不规范等问题,采取果断措施,加快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一是优化布局,促进项目落地。应科学测算全市待处理物品种类和数量,结合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处理设施和殡葬场所建设,合理确定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布局,促进项目尽快落地。二是落实责任,促进建设进度。要明确牵头单位和相关单位职责,定出具体时间表,加快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是采取多种工艺,提高处理效率。应按照日常和应急状态下的不同情况、待处理物品的不同种类以及宠物殡葬的需要,综合采取多种无害化处理工艺,统筹建设和使用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完善法规健全制度,提高动物防疫保障水平

一是适时修订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及养犬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健全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为我市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法规和制度支撑。二是完善动物防疫工作格局。各级政府农业、卫生、公安、商务、环保等部门及市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机构,要健全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完善综合防控格局,增强工作合力。三是进一步加强兽医队伍建设。要严格兽医资格准入,积极推行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制度。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兽医从业人员临床操作能力。实施定向委托培养,为基层输送兽医人才。建立兽医协会,加强对兽医行业的协调指导。完善城区动物疫病防控职能,充实基层动物

卫生执法人员,强化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协调职能。完善签约兽医管理,设立社区动物防疫协管员,提高村级防疫员待遇,健全基层动物防疫网络。四是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制定扶持政策,加强检疫检测技术研究,加大对优质饲料和兽药企业的支持。改进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采购方式,确保疫苗质量。加大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疫病监测、监测采样补偿等方面的投入,确保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以上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请市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改进工作。3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的报告,一式2份。一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一式2份。(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将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011年10月10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 对“进一步完善政策,推进绿化隔离地区建设” 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2011年9月23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推进绿化隔离地区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议案办理报告)。在审议中,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议案办理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市促进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的对策措施切实可行。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与市人大相互配合,使议案办理的过程成为推动工作的过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是组织领导有力,成立由吉林常务副市长总负责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市发展改革委主办、12家市级责任单位、6家绿化隔离地区政府分工协作、统筹谋划的议案办理工作机制;二是措施务实有效,向81个绿化隔离实施单位发放了151项内容的调查表,深入沟通协调,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明确了进一步推动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的意见,创新了工作思路和方法。同时,推进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系统工程,议案办理

虽然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也应清醒地看到发展中仍然存在着农民的有关权益需要进一步维护,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均等化需要建立健全,地区建设和发展需要加强规划引导,推进建设的统筹协调机制和政策体系有待完善等较为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与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和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的目标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推动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的领导机制和政策体系

坚持保障农民权益、保护绿化成果、推进创新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指导思想,推进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充分认识绿化隔离地区建设中的基本矛盾,处理好土地集体所有与种植公益林木之间的关系。加强对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层面推进工作的领导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统筹协调解决诸如中央、市属企业和部队顺利搬迁等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推进绿化隔离地区发展的长效机制,明确

和细化阶段性工作目标,并狠抓落实,坚持不懈地加以推进。清理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有关政策,在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同时,结合现实情况需要,兼顾各区各村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原有政策,做到政策前后衔接、相互适应、内容全面。平衡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所需资金,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拓展融资渠道,并加强对区县债务监控,防范债务风险。

二、明晰和稳定绿化隔离地区的地权、林权,不断完善绿化补偿机制

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地权、林权,绿化隔离地区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属于农村集体和农民,从法理上确认农民和集体经济对林木的有关权益,在未办理征地的地区,积极探索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制定明确、具体、透明的绿化补偿机制,形成未征地之前农民世代享受土地、林地权益的制度,建立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土地、林木有关权属获取相应绿化补偿的具体途径。认真研究绿化补偿的科学依据和具体标准,进一步细化补偿所依据的各权属的具体标准,并建立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预期收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挂钩的补偿增长机制,使农民对今后的权益和发展有一个清晰、稳定的预期。

三、优先健全绿化隔离地区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纳入到统筹城乡发展的大局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原则,优先健全绿化隔离地区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尊重农民的主体意愿,区别具体情况逐步推进农民转居,把多渠道筹措资金、缩小城乡社保差距、创新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结合起来,使农民享受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待遇和服务。要加快推进绿化隔离地区道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把统筹推进与优先解决基础设施滞后结合起来,使推进绿化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旧村改造、新村建设相协调。要创新组织形式、引导资源配置,促进绿化隔离地区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逐步同城区接轨。

四、创新农村城市化的途径,促进绿化隔离地区的发展和建设

进一步完善推进绿化建设、保护绿化成果、促进地区发展的机制,妥善应对人口增长、拆迁补偿成本上升,以及集体经济实力偏弱等情况,增强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发展的内在动力。研究探索股份经济和合作经济新模式,组织农民进入新型集体经济,使农民和新型集体合作经济组织成为发展产业、经济的主体,成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主人。坚持从实际情况出发,使绿化隔离地区规划兼顾绿地与产业发展需求,让农民有条件发展产业。引导农民根据区域功能定位,抓好地区优势产业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力量。着力构建绿化隔离地区群众发展致富的长效机制,安排和规划好农民转居前后就业、发展、致富的具体途径,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按照产业导向进行针对性培训,搭建劳动力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群众依托绿地养护、集体经济发展、产业发展及自主创业实现发展,走出一条农民通过自我发展促进致富的路子。认真研究农村城市化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社会管理,完善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农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管理方式整体的深刻变革。

五、按照共建共享原则,探索绿化隔离地区建立绿化补偿资金的共担机制

绿化隔离地区建设中要充分体现社会公平,妥善处理好分担绿化成本与共享绿化成果之间的关系。按照共建、共享原则,研究设立绿化隔离地区绿化补偿专项资金,构建政府、受益企业共同出资的补偿分担机制,明确绿化成本由政府、房地产开发商等各受益主体共同承担。

以上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请市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改进工作。一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一式2份。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011年10月11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1年9月22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在审议中，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对三年来全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会议认为，全市法院坚持依法审判，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效发挥了刑罚的惩治犯罪和教育感化功能；积极探索轻刑快审、刑事和解，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和司法救助工作力度，为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人民的人身财产权利作出了显著成绩；高、中级法院加强审级监督和对下级法院的指导，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在统一刑事办案标准和司法尺度，严格执行刑事证据规则，维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新进步，切实提高了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会议认为，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是，少数审判人员业务能力不强，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还不充分，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比率不高，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还需要会同检察机关进一步统一规范。

会议认为，当前我国正处于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社会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的状况尚未明显改变。刑事审判作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安定的最后一道防线，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市各级法院要增强责任感，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刑事审判工作质量

全市法院要认真分析当前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情况的新变化、新问题、新特点，重视人民群众对刑事审判工作的关注与期待，认真研究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刑事审判工作的质量。要严格依法审判，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继续从严惩处各类严重的刑事犯罪，及时惩处影响民生、社会关注的各类新型犯罪和涉众型犯罪，准确把握对依法可予从宽处罚情节的犯罪的裁判尺度。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和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在不损害法律严肃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化解社会矛盾，修复被犯罪损害的社会关系。要进一步加大对犯罪所得和涉赔偿判决的追缴执行力度，扩大司法救助范围，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完善审判管理，规范审判行为

要加强审级监督，扩大公开审判，规范审判行为。要逐步扩大二审、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的比率，二审法院应当依法规范书面审理案件的范围，减少书面审判。要严格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适用法律的审查复核，统一上诉、抗诉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的裁判标准。要严格执行刑事审判的证据标准，进一步细化刑事证据规则，提高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比例。要严格遵循定罪量刑的法律标准，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拓宽量刑指导意见的覆盖范围，科学规范法官及合议庭的裁量权，确保法律的准确适用。

要对律师参与刑事辩护的现状进行研究，从保证司法制度的公正性、最大限度地防止错案出发，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和出庭

律师的诉讼权利,进一步提高被告人拥有律师辩护的比率。

要严格执行案件审限制度,加强案件质量评查。要加强合议庭建设,更好地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要强化对法官独任审判的监督管理,继续完善司法工作沟通协调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统一规范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相关程序,努力形成保障司法公正的合力。

三、大力提高刑事审判人员的素质能力,确保公正司法

全市法院要坚持不懈地加强审判队伍建设,着力提高职业素质和司法能力。刑事审判人员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践行“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要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的学习,特别是对新颁布的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学习,准确把握法律精神,提高适用法

律的能力和水平;要认真研究新时期刑事审判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审判实务培训,重点提高审判人员驾驭法庭、审查判断证据、主持调解和解、裁判文书分析论证的能力和水平;要始终不渝地抓好审判作风建设,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树立刑事审判队伍公正廉洁的良好社会形象,确保公正司法。

以上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改进工作。3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的报告,一式2份。一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一式2份。(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将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011年10月17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诉讼监督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检察院:

2011年9月22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对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的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会议认为,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诉讼监督工作的决议,切实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检察人员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的意识增强;各项工作机制逐步健全,相关工作制度规则基本完备并得到较好落实;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及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工作不断深化,启动各种监督措施

的数量、质量和效果稳步提高;涉及刑事诉讼监督的司法改革措施逐步推开,量刑建议工作全面实施,针对刑事执法和司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开展综合监督增强了监督工作的实效;在相关执法、司法机关的支持配合下,全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普遍建立,行政执法信息网络共享平台建设有了新的进展,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得到较好落实,执法、司法工作与诉讼监督工作间的沟通协调配合初步实现了规范化和制度化,形成了有利于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开展的良好外部环境,有力地促进了全市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水平的整体提高。

会议指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覆盖面广,是

一项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随着社会环境的日益开放、高度透明,人民群众民主意识、法治意识、权利意识、监督意识不断增强,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工作也开始成为社会各界对司法公正问题的关注点之一。面对新形势,检察机关的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离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还有不少差距,主要是:目前刑事诉讼监督中,特别是在立案监督、侦查监督方面,仍然存在着监督权行使不充分、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保障不到位的问题;极少数检察人员存在不规范监督的现象;对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涉及刑事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对于贯彻中央关于加强诉讼监督的司法改革要求,还有很多工作需要落实。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要继续深化对诉讼监督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全市检察机关要继续贯彻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体制下开展诉讼监督的理论研究,探索有效的监督方式,要把纠错与防错有机统一起来,把事后监督与对整个办案过程监督相结合,强化监督实效,要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刑事诉讼监督的着力点,重点加强对社会广泛关注,容易引发矛盾的放纵犯罪、侵犯人权等问题的监督,有效预防和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问题。要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进一步落实中央部署的刑事诉讼监督的司法改革措施,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

二、要进一步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以刑事诉讼监督带动整个诉讼监督工作

全市检察机关要继续巩固刑事诉讼监督已经取得的成绩,并在有效发挥诉讼监督权作用方面继续深入研究和探索,为民事诉讼监督积累经验,摸索路径,以刑事诉讼监督的不断完善带动整个诉讼监督工作的全面发展。要进一步探索检察机关诉讼职能与监督职能的有机结合

及合理配置,努力提高从执法办案、听取律师意见、受理群众举报申诉以及社情舆论中发现监督线索的能力,依法用足用好现有的监督手段,增强监督的实效。要重点加大对违法立案、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法采取强制性侦查措施、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超期羁押、违法减刑假释、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等问题的监督力度,切实防止因不严格规范执法诱发或激化社会矛盾。要把诉讼监督职能融汇于执法办案中,突出公诉活动中的监督功能,进一步提高量刑建议的可采性和抗诉质量。

三、要进一步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不断完善自身监督

全市检察机关要继续抓好检察队伍的诉讼监督能力建设,注重刑事诉讼监督的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增强业务培训的系统性和实效性,重点提高检察人员准确理解、适用新颁布的刑事法律以及刑事政策的能力、及时发现并恰当运用监督手段解决需纠正问题的能力,特别是结合诉讼监督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要进一步强化自身监督,完善并严格落实内部监督制约制度,加强对检察刑事和解的监督指导,科学规范对不批捕、不起诉案件的检察裁量权,认真办理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和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注重听取律师的诉讼意见,自觉接受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制约。要进一步落实检务公开,拓宽听取人民群众批评、意见和建议的渠道,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以上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请市人民检察院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改进工作。3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的报告,一式2份。一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一式2份。(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将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011年10月17日

关于报送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在收到《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京常审字〔2010〕6号)后，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提出的意见，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逐条研究落实改进措施，抓住当前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努力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和管理水平。根据专项工作办理的相关程序，现将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年来工作情况

(一)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把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刘淇书记和郭金龙市长多次调研并主持会议研究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今年6月和7月市政府先后研究出台了《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意见》、《加快推进我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并将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纳入了“十二五”规划。为完成2011到2015年工作目标，市政府主管副市长牵头，相关部门和区县组成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继续制定垃圾处理折子工程，确定重点任务，扎扎实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创新完善管理机制，为推动垃圾处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强化协调机制。政府各

审批部门主动加强协调配合，工作重心前移，帮助项目单位完成立项、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二是强化督查机制。市政府督查室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目标考核、现场检查、情况通报等方式，每季度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折子工程任务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重点督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三是推进精细管理。依托城市管理运行监测平台，研究生活垃圾精细管理系统建设，按照“管理有序、调控有度、架构合理、覆盖全程”的原则，运用先进成熟的信息化技术，初步实现市属垃圾处理设施在线监管、双向称重计量等功能，提升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四是强化立法保障。积极推进垃圾管理立法工作，《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正在进行修改完善，9月份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年底前完成立法程序并公布实施。五是强化激励机制。本着“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对2010年度在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10个区政府、466个单位和1000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进一步调动了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较好地推动了市生活垃圾处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和全过程管理，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工作取得新成效。2010年底，依据《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考核暂

行办法》，市市政市容委会同首都文明办等部门，采取专业检查和第三方暗查的方式，对全市 600 个生活垃圾分类达标试点小区及各区县进行了检查验收。重点检查了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系统建设与运行状况。600 个试点小区宣传动员到位、组织实施到位、设备安放到位、人员配备到位，达到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工作标准和要求。

在巩固 2010 年工作成效的基础上，2011 年又新增 1200 个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达标试点工作，并列入了市政府实事任务。目前已完成工作方案制定、基础台账建立、项目资金落实、招标采购、阶段宣传动员及垃圾分类指导员培训等工作，包括朝阳区安贞里、海淀区澄秀园在内的 552 个小区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已基本完成，分 10 期对 11000 余名垃圾分类“绿袖标”指导员进行了上岗培训。以朝阳区作为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地区为重点，采取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推进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和规范管理工作。进一步整合再生资源回收渠道，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产业化发展意见》，继续优先安排回收站点建设计划，全市已新增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50 个，其中远郊区县已设立 65 个。

为广泛深入发动广大市民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首都环境建设委、首都精神文明委联合召开了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暨“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总结部署大会，对在 2010 年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在全国农业展览馆举办了“垃圾分类系统建设与资源化处理技术经验成果交流会”，是目前同类型展览会中参展单位最多、技术最新、设备最全的一次展览会，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和好评。结合“周四垃圾减量日”、

“再生资源回收日”、“垃圾文明一日游”等主题活动，开展“绿色农村”、“绿色社区”、“绿色餐饮”、“绿色校园”、“绿色包装”、“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社区志愿者”等宣传实践活动 50 余次，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支持帮助自然之友、达尔问等民间环保组织深入社区开展社会大讲堂活动，参与居民小区前端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等工作，配合政府共同推进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的开展。

在各部门、各区县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和政策机制的建立，促进了垃圾源头减量，2011 年上半年全市再生资源回收量同比增长 6.3%，全市垃圾产生量同比下降 2.45%，垃圾减量取得新的成效。

(四)科学规划布局，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日处理 3000 吨的鲁家山垃圾分类处理焚烧发电项目已经开工建设，计划 2012 年建成；日处理 1000 吨的南宫垃圾焚烧项目已经开工建设，计划 2013 年完工；日处理 1800 吨的朝阳高安屯生活垃圾焚烧厂（二期）、海淀大工村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日处理 1050 吨的顺义生活垃圾焚烧厂（二期）也已完成立项、环评等前期工作，计划 2011 年底前开工建设。以上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成后，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能力将达到日处理 10000 吨，焚烧比例将达到 40% 以上。平谷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5% 以上；朝阳区、海淀区等 9 座生化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通过建立组织保障，科学规划布局，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建成了一批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设施，增强了生化和焚烧处理能力。我市生活垃圾总处理能力从 2009 年的每日 13680 吨提高到了现在的每日 16680 吨，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

(五)加快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努力使生态环境得到良好恢复。本着“先易后难、分级治

理”的原则,通过摸底普查、风险评级、制定方案等工作,加快对全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的治理进度,2010年完成了三海子、黑石头等大型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14处,2011年计划治理50处。截至目前,全市1011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已完成治理733处,2012年计划完成北运河流域等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到2015年基本完成全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坚决杜绝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我们在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处理方面做了一些努力和探索,但离人民群众的期望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推进垃圾处理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处理结构调整缓慢,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不足,仍以卫生填埋处理为主,资源化水平还不高。二是垃圾处理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垃圾处理专业化、产业化程度较低,需要从生产、流通、消费、处理全过程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法规政策及收费机制。三是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认识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市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参与方式和渠道单一,需要进一步加强引导,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帮助社会单位和市民群众养成自觉分类的良好习惯。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措施

2011年4月19日,国务院批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支持北京等城市先行先试。按照国务院要求,在总结近两年生活垃圾处理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研究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各项工作任务 and 措施,努力建立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全过程控制和管理,不断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利用水平,率先实现国务院提出的各项垃圾处理指标和相关试点

任务,重点在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监管、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公众参与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一)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市政府统筹全市设施规划布局、垃圾流量流向及收费等工作,围绕垃圾处理调控核算平台,实行垃圾产生量总量控制及目标管理;各区县是垃圾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加大设施建设力度,增加生化和焚烧处理能力;鼓励区县之间合作建设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坚持鲁家山垃圾分类处理焚烧发电项目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借助协调小组工作平台,重点推进以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为主的循环经济园区的建设,研究落实配套政策,确保循环经济园区建设稳步推进。将年度工作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列入党委、政府督查考核内容。2015年前,我市将新建改建27座垃圾处理设施,其中焚烧设施11座,生化设施10座,其它设施6座,总处理能力将达到每日3万吨。

(二)加快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一是2011年底完成全市1200个小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达标工作;二是继续在中央直属机构、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在长安街延长线、前三门大街、朝阜路等重点大街开展新型垃圾分类收集箱试点工作;2012年全市居住小区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50%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45%,党政机关、学校全部实行垃圾分类,农村地区进一步推广和深化生活垃圾“户分类”工作;2015年全市居住小区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80%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55%,企事业单位全部实行垃圾分类,农村地区垃圾分类实现规范化。

(三)整合回收资源,提高资源化水平。加大政府引导和支持力度,完善回收网络,扩大经营规模,培育一批具备较强资源回收覆盖能力和分拣加工能力的龙头企业,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

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分拣中心资源,在全市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建设4个市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完善分拣中心设施设备,提高再生资源分拣处理集约化能力。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绩效考评机制,通过量化指标和综合考评制度,重点考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和体系运营管理情况。

(四)加强餐厨垃圾源头管理,提高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全面开展朝阳区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确定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实行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收集运输处理特许经营等制度,在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大专院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大型餐饮企业等加快餐厨垃圾就地处理工作。继续加大市、区两级政府在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增加处理能力,推进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规范收集运输处理工作。2011年全市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1000吨,废弃油脂年处理能力达到10万吨,基本满足全市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需求;2012年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2200吨,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满足资源化处理需求;2015年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2900吨,餐厨垃圾处理能力满足全市资源化处理需求。

(五)加强建筑垃圾全程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化。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加强建筑垃圾全程管理,严格控制建筑垃圾排放总量,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存放、运输与处置;建立并完善建筑垃圾消纳、运输企业资质、运输车辆准运、处置场所设置等相关许可制度;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再生产品使用的鼓励政策和相关标准;研究调整建筑垃圾运输费用和排放处置费用;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全市规划建设9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2012年基本形成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建成4座建筑垃圾

资源化处置设施,资源化率达到40%,201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年处置能力将达到800万吨,资源化率达到80%。

(六)依靠科技支撑,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托首都科技优势,推广全密闭负压作业工艺,提高垃圾渗沥液处理能力。健全垃圾处理设施监管制度,推进全市垃圾处理设施在线监测和运行监管系统、市属垃圾处理设施计量系统等精细管理系统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对垃圾来源、清运过程、规范作业、安全运行、达标排放、资源利用、节能减排等全过程实时监控。2011年实现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量等数据及时传输和费用准确结算。

(七)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垃圾处理工作。一是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组织,结合宣传贯彻即将颁布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大力宣传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和普及科学常识,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和声势。二是组织新建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环保宣传和设施展示,建成公众环保教育宣传基地。三是围绕垃圾处理重点任务,以“周四垃圾减量日”和“再生资源回收日”活动为载体,继续深入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每年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推进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四是建立社会参与、沟通互动的交流平台,通过设立垃圾分类专网、市民建言献策专栏等形式,加强社会宣传和社会监督。五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系列活动,制作播放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片,将生活垃圾处理知识纳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外读物,培育和增强全民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市民对垃圾处理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积极投身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努力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提供良好的城市环境保障。

特此报告。

2011年9月21日

关于报送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 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水务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在收到《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对“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京常审字〔2010〕5号)后,我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对“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办理方案》,全力推进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

2011年,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五大工作要求,市有关部门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紧紧围绕“水资源保护、水资源配置和防洪减灾”三个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制定详细工作方案,逐一落实治理项目,积极探索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管理机制,综合治理工作进入稳步推进阶段,流域水环境得到进一步改观。市人大常委会继续采取重点督办和市、区两级双层督办,组织人大代表实地调研,听取治理情况汇报等多种形式,有效促进了综合治理工作的积极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北运河综合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取得新进展

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以下简称北运河治理)围绕“控制源头,改善水质,提高水循环利用”这条主线,开展了污水处理、生态治河、禽畜粪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及垃圾治理等工作。截

至2010年底,累计落实项目45个,投资近70亿元,北运河榆林庄国家出境水质考核断面COD平均值从2008年的49毫克/升,下降到2010年的39毫克/升,流域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一)加快推进再生水厂建设,控制源头,改善水质

一是中心城区再生水厂建设全面提速。7座再生水厂升级改造完成后,将新增再生水处理能力239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可直接用于城市河湖补水、绿地浇灌、工业循环用水及市政杂用等,有效替代清洁水源。其中,卢沟桥再生水厂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已全部完成,清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完成主体工程的20%,北小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完成主体工程的70%,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完成主体工程的3%,高碑店、小红门再生水厂工程均已进入前期筹备阶段,开工在即。方庄再生水厂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二是新城再生水厂建设。昌平沙河再生水厂已建成,新增3万立方米/日的再生水处理能力。通州河东再生水厂已经开工建设,建成后新增4万立方米/日的再生水处理能力。大兴黄村再生水厂征地拆迁工作已启动。

三是村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海淀翠湖、通州永乐店已建成投入运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日。朝阳金盏乡小店村、黎各庄村和孙

河乡北甸村 3 个村庄污水处理站已建成,新增处理能力 1.4 万立方米/日。通州台湖、昌平百善污水处理厂已经开工建设,大兴瀛海、昌平马池口、阳坊污水处理厂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二) 加紧河道生态治理,营造沿河优美水景观

朝阳小场沟、海淀中关村创新园内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已完成,实施河道治理 10.7 公里。丰台马草河、顺义空港新城龙道河已经开工建设,进展过半,完成河道治理 6.3 公里。海淀风格渠已经完成立项批复,正在加快推进。

(三) 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

继续按照五环内禁养、六环内限养、水源保护区搬迁和关停等原则,从源头上控制养殖粪污对流域水系的影响。对规模化养猪场,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将水冲粪改为干清粪生产工艺,实现了干湿分离,节约用水达 60% 以上,有效减少了养殖污水。

实施工程治理,实现资源化利用。采取生物、厌氧和生态等技术,共完成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 132 个,可消减 COD5000 多吨,占流域农业污染源总量的六分之一。同时实现了资源化利用,减少了化肥用量,既控制面源污染,又能有效提升农田质量,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四) 开展种植面源污染治理,加大源头防治力度

一是实施化肥用量控制工程。两年共取土样 5400 个,通过检测分析,建立了土壤肥力数据库。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62.16 万亩,建立长期定位检测点 100 个。同时,累计推广有机肥 10000 吨、配方肥 6000 吨。在北运河干流沿线两侧一公里范围内的 5000 亩设施菜田,推广缓释肥 500 吨、二氧化碳气体肥 23 万袋,使项目区内共减少化肥施用量 2471 吨,年减少化肥量 30% 左右,有

效地保护了流域生态环境。

二是开展农药减量减施工作。在流域范围内大力推广使用低毒、低残农药,替代高毒、高残农药,同时生物农药施用量比上年提高 30%。实施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精准施药等 11 项技术,覆盖蔬菜种植面积近 6 万亩,项目区菜田农药用量年减少 25%。

三是实施田园清洁工程。为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从源头上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各项田园清洁工程建设。建立粪便、秸秆、菜秧、残枝落叶等废弃物处理池 7 个,示范区面积 1000 亩,通过废弃物发酵,实现有机养分循环利用。建立太阳能臭氧垃圾处理站 15 个,示范区面积 2000 亩,通过太阳能臭氧杀菌灭卵技术处理园区废弃物,从源头上控制农业病虫害,有效降低了农药的施用量。建成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示范点 7 个,覆盖农田面积 7000 亩,实现年处理农业废弃物 1.4 万吨,有效保护了流域环境。

四是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在流域范围内布设 76 个监测点,主要进行常规的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监测和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对控制化肥、农药前后用量效果分析提供数据。对 30 个养殖粪污治理工程进行监测,分析治理前后污染物的消纳效果。

(五) 治理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减少水体污染源

一是完成北运河流域内 293 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占流域内 429 处的 68%。特别是石景山黑石头、大兴三海子、北臧村、前辛庄、狼垡村等重点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得到了当地群众的认可。

二是研究制定两个标准。为了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北京市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单位制定了《农村地区环

境卫生管理维护费用标准》和《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标准》，初步形成了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标准框架。

三是农村保洁员制度已显现成效。初步建立了岗位职责、安全生产、作业组织、运行管理、监督检查等制度，确保日常环境卫生运行维护效果。

(六)加快截污治污，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控能力

一是环保部门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积极支持北运河流域水系水污染物总量削减项目建设，完成了对北京现代汽车二区新增车辆整车技改项目、北京迪马公司专用设备维护基地新增排水项目等一批项目的审批工作。

二是在北运河流域内设置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实现了对流域内水质的实时监控，为水环境治理提供了可靠的监测依据。

三是加强工业企业排污监管，对流域内乡镇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园区、科技园区内的企业，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监督污水达标排放。

四是建成通州区通惠河北部城区污水截流工程，污水进入通州碧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了该区域内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

五是在山区建设4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污水、垃圾、厕所、河道、环境”五同步治理，治理面积45平方公里，保护水源同时促进沟域经济发展，目前工程建设任务完成过半。

(七)建设湿地和滨河森林公园，推进流域湿地生态修复，实现水绿相融、人水和谐的自然景观

完成了海淀翠湖、西玉河、昌平沙河、白各庄、朝阳马泉营、大兴南海子、通州运河等湿地建设，启动了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二期建设。按照“以水为魂，以林为体，林水相依”的理念，建设大兴、通州、昌平等3处新城滨河森林公园总面

积近4万亩。

通州新城滨河森林公园2010年9月25日正式开园，位于京杭大运河北运河两侧，占地面积10700亩。为通州新城增添了500余万平方米的天然氧吧，使大运河重新焕发了生机与活力。2010年9月和2011年5月，南海子郊野公园(一期)和大兴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分别向市民开放，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正在加紧建设中。

(八)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建设，提高流域水资源利用率

在顺义引温入潮一期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基础上，开工建设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0%。建成后每年将向潮白河调水6000~7000万立方米，顺义城北减河已经成为常年有水的城市花园河道。

(九)集蓄雨洪，充分利用水资源

流域内已建成190处雨洪利用工程，新增蓄水能力1350万立方米，累计蓄滞雨洪水2000万立方米，构建细水长流、绿荫满地、风格迥异的乡村生态水景观。

(十)改造骨干建筑物，加强水资源调度

辛庄闸改建工程已完成主体工程，建成后将提高温榆河防洪减灾能力，增加调水能力3000万立方米，为顺义引温入潮工程提供水资源保障。榆林庄闸改建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二、全面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深入推进综合治理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制定了《关于对“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办理方案》，提出了具体措施和方法，有计划、有针对性的推进实施，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将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纳入各部门“十二五”规划,同时继续完善治理方案

一是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继续推进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改善环境,服务顺义空港地区、通州国际新城等沿河重点发展新区”,同时市有关部门也将今后几年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十二五”规划,积极探索建立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管理机制,确保北运河综合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市水务局将北运河治理作为《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将北运河综合治理的先进理念,应用到永定河和潮白河的流域治理。到2015年,全市污水处理率将达到9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100%。

市农业局继续加大对北运河流域农业面源和规模化禽畜粪污控制力度。“十二五”期间,平均每年治理30家规模化养殖场。每年选择10万亩农田推广有机肥,实施10个村的农药减量技术示范。

市环保局将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的内容纳入到《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水污染防治规划》,正在拟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使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要求现有中心城污水处理厂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市市政市容委制订了“十二五”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规划,明确了具体措施,确保全市4万多人的农村保洁员队伍有效运转。力争到2012年基本完成流域内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的治理。

市园林绿化局继续加大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地推进湿地公园、新

城滨河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建设,提升绿色景观水平,扩大休闲空间。目前,正在研究管理和运行机制。

二是编制完成分项规划,完善规划体系。目前,已经编制完成清河、凉水河两大支流流域综合治理规划。针对跨区县、污染重的城乡结合部地区,进一步细化重点支流水资源保护、水资源配置和防洪减灾任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在全流域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规划的基础上,按区县编制分项治理规划,将其纳入区县总体规划,使各分项治理项目资金有计划地纳入地区财政预算。

三是将北运河综合治理与热点区域发展相结合。将北运河综合治理工作内容,纳入到发展热点区域总体规划。在制定通州新城、昌平未来科技城、亦庄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区域规划中,统筹考虑防洪、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水环境治理、雨洪利用等内容,结合相关市政建设,制定水专项规划。

(二)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坚持将污水治理由无害化向资源化转变的价值取向

一是继续推进再生水厂建设。2011年将完成卢沟桥再生水厂及再生水利用工程以及朝阳区的小区污水处理及利用三期工程建设;完成北小河、昌平百善等再生水厂主体工程;推进清河、吴家村等一批再生水厂前期工作。

二是在上游区域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在昌平区实施京津风沙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成包括上口、狼儿峪、三合庄、十三陵等四条清洁小流域,治理面积50平方公里。

三是推进9条河道生态治理,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治理完成顺义龙道河、朝阳萧太后河、海淀风格渠、南沙河、丰台马草河、昌平中直渠6条

河道治理。推进石景山人民渠首钢段、五里坨隆恩寺沟以及顺义方氏渠 3 条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在营造滨水绿道的同时,增强河道防洪能力,降低灾害发生率。

四是大力推进雨洪利用工程建设。在 2011 年建设 10 处雨洪利用工程的基础上,按照刘淇书记近期的讲话精神,有关区县正在研究制定雨水集蓄利用的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留住雨水,让集雨节水在全市蔚然成风。

五是建设完成顺义引温入潮二期工程并投入运行,实现日调水 20 万立方米的能力,进一步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调水后潮白河向阳闸以下约 20 公里河段可维持一定水面,极大改善顺义新城水环境。

六是继续推进滨河森林公园建设。2011 年,建成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占地 11643 亩,建成后为昌平提供生态宜居景观。

(三)坚持不懈抓好源头治理,实行最严格的水环境监控制度

一是提高治理标准和污水排放标准。为提高水环境质量,在充分调研国内外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分析我市各行业水污染物排放状况的基础上,正在修订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满足生态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颁布实施。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完善北运河流域水环境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细化区县目标责任制,将断面水质考核纳入相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

二是严把环评审批关。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积极支持北运河水系水污染物总量削减项目建设,加快对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环评审批。对不符合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不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一律不批;对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开发园区、科技园区,继续暂停审批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施一系列严格的环保举措。

三是强化水环境监测监管,加快流域内水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地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跨界断面等重点水域的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已经建成由 1182 眼监测井构成的全市平原区立体分层的地下水监测井网;完成主要工业废水排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实现了 200 多个污染源站点的自动监测终端联网,对流域水环境和企业排放的情况全天实时监控;建立了 20 个肥料和农药的监测点,对 30 家规模化养殖场治理前后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目前,我市已经形成了由地下水水质、农业面源、排污企业、污水处理厂、河流水质考核断面构成的多维立体水质监控体系。

四是有效控制养殖粪污污染。对通州、顺义、昌平、大兴等 4 个区不能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开展养殖粪污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实现粪污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五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通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有机肥、专用肥、缓释肥等减少化肥施用对农田的面源污染。通过推广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技术,建设病虫源头控制与现代化植保试验示范点,减少农药施用量。

六是建管并重,切实减轻垃圾污染。市有关部门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实施流域内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积极开展垃圾管理立法工作,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今年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下一步将生活垃圾源头管理、建立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登记排

放制度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运用法律手段规范生活垃圾管理。深入落实《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管理作业经费标准》、《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标准》和《村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确保市级安排的下划运行补助资金足额运用到农村地区环境卫生工作。

(四)建立统一管理和市场化经营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经营管理体制

结合贯彻落实今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完善水务投资体制,完善水务融资平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加快治理步伐。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鼓励社会参与,积极调动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推动投资多元化。区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考虑市级下划、让渡的资金和本地区财力,安排用于污水处理等设施的运行维护。

中心城继续坚持以集中统一运营维护为主。支持排水集团实现排水体系从雨污水收集,最终到资源再生利用的全过程一体化管理,强化中心城排水运营维护的系统性和专业化。在管网设施管理方面提高专业化维护水平,提高管网完好率和输送能力,提高机械化疏通能力,提高专业化养护水平,最终提高排水管网安全保障能力。在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厂运行方面,通过加强集中管理和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促进节能降耗,达到国家节能减排目标要求。

各区县以新城为核心,整合资源建立专业化的运营维护队伍,强化统一管理、专业养护。乡镇采用委托运营方式,建立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维护体系。设施运营队伍可以依托排水集团、各新城运营维护队伍或其他具备运营维护能力的单位。

(五)巩固综合治理成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一是继续发挥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协

调领导小组的作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主动服务,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及时总结综合治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做到部门及时沟通,信息有效传递,问题及时解决。

二是深化断面水质考核机制。继续完善北运河断面考核体系。环保、水务部门继续对北河流域河流考核及控制断面进行监测,按时在《北运河水系综合治理简报》发布断面水质通报,累计发布47期,增加了政府管理的公开透明度。按照市环保局、市水务局联合制定的《北河流域断面水质目标考核暂行办法》,对流域内出入境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进行考核。

在目前考核化学需氧量的基础上,下一步市有关部门将深入调查研究,增加氨氮考核指标,并增加考核断面个数,将考核覆盖面延展到乡镇层面。对不达标地区的新建项目严格审批程序,不能享受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政策;对不达标地区的新增建设项目暂停环评审批。

三是出台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镇乡污水处理等有关文件。根据非正规垃圾填埋场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明确责任,制订任务,确定治理资金渠道。

市市政市容委与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提出治理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确保治理项目顺利实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镇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明确了乡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经费来源渠道,由区县政府统筹解决。

四是多种方式宣传治理成果和治理经验。及时总结治理中的经验做法,通过报纸、电视、网

络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增强社会对北运河综合治理工作的了解。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广泛听取意见,努力创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北运河综合治理的良好氛围。

三、抓住机遇,努力开创流域治理新局面

我市已经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虽然近几年的治理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果,但是与城市建设要求、人民群众的期望尚存在较大差距,市有关部门将积极围绕市人大和人民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和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为契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开创流域治理的新局面。

一方面,市水务局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北京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建立区域和行业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通过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北运河流域水资源利用、配置和保护,促进流域水资源保护、水资源配置和防洪减灾三大体系建设,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继续按照《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

理规划》,加快治理工程建设。2011年,计划继续实施十大类工程,项目共计55个,计划投资38.1亿元。逐个项目确定了实施主体、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配合部门。到今年年底,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投资累计将达到规划总投资的60%以上,综合治理工作将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所提问题和意见建议抓住了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的关键,也是今后北运河综合治理工作重点思考的问题。鉴于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较长期的任务,下一步市政府将按照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要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从规划落实、制度建设、任务细化、机制创新、问题整改等方面进一步认真抓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妥善解决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各类问题,扎实有序推进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希望市人大及人大代表对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工作继续予以关注,发挥监督作用,确保治理效果持续发挥效益。

特此报告。

2011年10月8日